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宏观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涵盖了石油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业务，上述行业景气度与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性较强。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政策对上述行业投资政策导向的影响，尤其是石油行业的发展景气度、投资政策等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产业政策调整对上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负面效应。

###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各种产业支持政策和规划对水处理行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水处理行业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行业内公司竞争更加激烈，抢夺市场份额。水处理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不同公司在竞标时的方案和价格亦有所差异，容易引发价格竞争，给公司带来竞争风险。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提升研发和销售能力，公司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季节性风险

由于地理因素，我国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及华北等地，因此公司油田钻采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主要分布在上述地区；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工业水处理和市政供水处理项目也主要位于大庆地区。在实际作业过程中，水处理设施需露天摆放，且大部分时间需在露天环境中作业，项目进度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雨水较多或寒冷季节较长将影响公司项目作业进度，进而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 四、技术更新及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水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水处理过程中所采用的设备大多为非标设备，各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企业大都在大力研发自有处理技术及

相应设备。若公司不能在水处理技术、处理效率、处理能力及效果上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才的依赖性较高，项目的研发、运营等都需要相关人员去执行。目前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90% 和 98.30%，其中，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9%、90.49%。虽然不同油田在水处理业务对外招标过程中分别独立招标，但是由于我国石油行业上游开采领域寡头垄断的特点，公司业务短期内仍将难以摆脱对中石油集团的依赖，公司面临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大型石油企业等，公司为上述企业提供的集成系统项目大部分在年末验收，相应确认的应收款项余额在当年年末较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9.68%、86.91%；其中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93.31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回款 6,859.97 万元，回款比例为 58.67%**。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虽然这些客户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信誉度高，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逐步增加，一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业务主要以承接系统集成类项目和提供水处理服务的方式开展，其中，系统集成类项目的毛利率高于水处理技术服务；此外，即使同为系统集成类项目，亦存在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性。因此，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上述业务结构及收入结构与公司项目接单情况紧密相关。综上，公司存在因业务结构变化而引起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 八、固定资产不能充分使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42,575,395.46 元和 37,868,204.40 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31.15%和 20.76%，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主要用于提供油田钻采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该部分机器设备每年计提折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效率下降或者出现大量闲置，则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 九、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 1,299,619.15 元和 -17,088,107.35 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大多在年末验收，但款项的回收往往需要相对长的一段时间，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的净利润。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若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运营资金的能力，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十、不能持续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获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吉林油田分公司出具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同时也被列入了大庆石油管理局的供应商名录。该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对于供应商而言比较重要，每年中石油集团对该供应商资格认证进行年检。虽然公司成为中石油集团合格供应商以来，能够持续通过该资格的年检，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该供应商资格认证的年检，将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433），有效期三年，2015 年起公司的所得税按 15%征收。在上述有效期以后，公司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可能性，从而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安源，阮安徽、阮安生、阮海明、阮静雯、唐述山为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公司 76.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

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则可能会产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 目录

声 明.....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东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4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其他重大事项.....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5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3</b>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5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5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0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3
五、公司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7</b>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7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	105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关措施.....	106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担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10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6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1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114</b>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4
二、审计意见.....	12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7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 影响.....	128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2
六、报告期公司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45
七、财务状况分析.....	153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9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5
十、历次评估情况.....	17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17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17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82</b>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b>第六节 附件 .....</b>	<b>187</b>



##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洁士、公司	指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安洁士	指	上海安洁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安洁士（上海）	指	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安洁士有限	指	安洁士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悦欧投资	指	悦欧（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澈投资	指	上海安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成投资	指	众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激投资	指	上海安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Matrix China	指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苏州纪源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峰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丰杰	指	德丰杰（无锡）创业投资企业
上海高亿	指	上海高亿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洁源	指	吉林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洁源环保更名前公司
洁源环保	指	吉林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洁士固体	指	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大庆分公司	指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吉林分公司	指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环保产业协会	指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股东大会	指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油田采出水	指	油田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的水，是油田开采过程中的副产品。油田采出水具有含油量高、含无机盐量高、含颗粒性杂质等特点
油田回注水	指	在石油开采过程中，运用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通过一定的技术装置及设备系统，将采出水（含油、悬浮物等）处理后，将水回注至地层，以保持地层动力和持续采油，或保证处理水质稳定达标排放的技术服务
压裂返排液	指	流体矿在开采过程中，为了获得高产而借用液体传导力（如水力等）压裂时所用的液体
砂滤器	指	一种利用过滤介质去除水中各中悬浮物、微生物、以及其他微细颗粒，最终达到降低水浊度、净化水质效果的一种高效过滤设备。砂滤器的常用滤料有石英砂、金刚砂等
油田综合废水	指	原油采出液、压裂返排液、酸化返排液、洗井液、试油废水混合的废水。其具有高 COD、高粘度、高稳定性、高 SS、高含聚量和低生化性等特点
洗井液	指	用来冲洗井壁，清除井内沉渣或淤砂的流体。洗井液一般由表面活性剂及溶剂组成
酸化	指	强化采油、油气井增产的一种措施。其原理是通过酸液对岩石胶结物或地层孔隙、裂缝内堵塞物等的溶解和溶蚀作用，恢复或提高地层孔隙和裂缝的渗透性

钻井液	指	钻探过程中孔内使用的循环冲洗介质。钻进液具有高PH、难脱水、含有大量无机盐及重金属离子等特点
气浮	指	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粘附废水中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的过程
超滤膜	指	一种可以有效过滤污水中杂质的微孔过滤膜。超滤膜的过滤原理为以膜两侧的压力差为驱动力，在一定的压力下，当原液流过膜表面时，超滤膜表面密布的许多细小的微孔只允许水及小分子物质通过而成为透过液，而原液中体积大于膜表面微孔径的物质则被截留在膜的进液侧，成为浓缩液，从而实现对原液的净化、分离和浓缩
反渗透膜	指	一种模拟生物半透膜制成的具有一定特性的人工半透膜。反渗透膜的过滤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杂质不能透过半透膜，从而将杂质和水分离开来
双波诱导催化	指	在综合废水的处理过程中，微波与超声波的协同作用，加快废水与药剂的混凝、絮凝效果，有效减少反应时间，从而加快废水处理效率的技术
COD	指	Chemical Oxygen Demand，化学需氧量。
TDS	指	Total dissolved solids，溶解性固体总量
SS	指	Suspended Substance，水质中悬浮物
PH	指	氢离子浓度指数，用来衡量溶液酸碱度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安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4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6,900万元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亮秀路112号A座402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8、9号
邮 编:	201616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华
电话号码:	021-32211668
传真号码:	021-32211667
电子信箱:	group@aegis-env.com
公司网址:	www.aegis-env.com
组织机构代码:	68735911-5
所属行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给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机械类设备的研发;化学制剂的研发。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制造、环境保护设备的制造、环保成套设备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制造)、给水及污水处理设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道、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等零配件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制造)。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自动化控制设备、环保成套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设备及产品的租赁。污水及废物处理的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石油环保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服务;环保技术的咨询;环境、环保项目投资管理咨询、环保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水处理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6,900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 1、安洁士控股股东悦欧投资承诺:

(1) 自安洁士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安洁士的股份。

(2) 在安洁士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 本合伙企业所持安洁士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安洁士实际控制人阮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阮安徽、阮安生、阮海明、阮静雯、唐述山承诺承诺:

(1) 自安洁士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安洁士的股份。

(2) 在担任安洁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安洁士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

有的股份。

(3) 在安洁士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洁士的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之前，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3、安洁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安洁士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安洁士的股份。

(2) 在担任安洁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安洁士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安洁士股份。

### 4、安洁士自然人股东和非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安洁士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安洁士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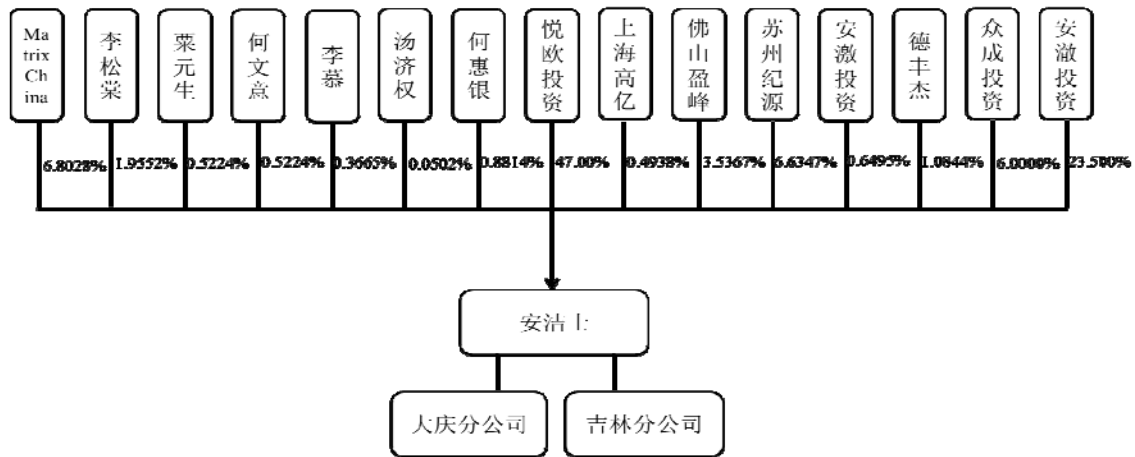
由于安洁士成立未满 12 个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无可转让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悦欧投资	32,430,000.00	-	32,430,000.00
2	安澈投资	16,215,000.00	-	16,215,000.00
3	Matrix China	4,693,932.00	-	4,693,932.00
4	苏州纪源)	4,577,943.00	-	4,577,943.00
5	众成投资	4,140,000.00	-	4,140,000.00
6	盈峰投资	2,440,323.00	-	2,440,323.00
7	李松棠	1,349,088.00	-	1,349,088.00
8	德丰杰	748,236.00	-	748,236.00
9	何惠银	608,166.00	-	608,166.00
10	安澈投资	448,155.00	-	448,155.00
11	粟元生	360,456.00	-	360,456.00
12	何文意	360,456.00	-	360,456.00

13	上海高亿	340,722.00	-	340,722.00
14	李慕	252,885.00	-	252,885.00
15	汤济权	34,638.00	-	34,638.00
合计		69,000,000.00	-	69,000,000.00

### 三、股东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东性质
1	悦欧投资	32,430,000.00	47.00	境内合伙企业
2	安澈投资	16,215,000.00	23.50	境内合伙企业
3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4,693,932.00	6.8028	境外法人
4	苏州纪源	4,577,943.00	6.6347	境内合伙企业
5	众成投资	4,140,000.00	6.00	境内合伙企业
6	盈峰投资	2,440,323.00	3.5367	境内合伙企业
7	李松棠	1,349,088.00	1.9552	境内自然人
8	德丰杰	748,236.00	1.0844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中外合作)
9	何惠银	608,166.00	0.8814	境内自然人
10	安澈投资	448,155.00	0.6495	境内合伙企业
11	粟元生	360,456.00	0.5224	境内自然人

12	何文意	360,456.00	0.5224	境内自然人
13	上海高亿	340,722.00	0.4938	境内法人
14	李慕	252,885.00	0.3665	境内自然人
15	汤济权	34,638.00	0.050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9,000,000.00	100.00	-

## 1、悦欧投资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悦欧投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悦欧投资持有公司 3,243.00 万股，占股本比例为 47.00%。

悦欧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阮安源，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商务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悦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安源	普通合伙人	39.137	39.137%
阮安徽	有限合伙人	17.00	17.00%
阮安生	有限合伙人	15.00	15.00%
唐述山	有限合伙人	12.7404	12.7404%
阮海明	有限合伙人	10.3191	10.3191%
阮静雯	有限合伙人	5.8035	5.8035%
合计	-	100.00	100.00%

悦欧投资出具相关承诺，承诺悦欧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 2、安澈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安澈投资持有公司 1,621.50 万股，占股本比例为 23.50%。

安澈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出资额为 50,000.00 元，执行事务合伙人



为阮安源，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阮安源	普通合伙人	1.601195	32.0239%
李慕	有限合伙人	0.922435	18.4487%
李华	有限合伙人	0.42553	8.5106%
阮安徽	有限合伙人	0.42553	8.5106%
阮安生	有限合伙人	0.36171	7.2342%
高焱	有限合伙人	0.318195	6.3639%
艾华	有限合伙人	0.212765	4.2553%
唐述山	有限合伙人	0.212765	4.2553%
曹开勇	有限合伙人	0.212765	4.2553%
饶俊红	有限合伙人	0.212765	4.2553%
黄铭立	有限合伙人	0.06388	1.2776%
张洪	有限合伙人	0.021275	0.4255%
高源	有限合伙人	0.00919	0.1838%
<b>合计</b>	<b>-</b>	<b>5.00</b>	<b>100.00%</b>

安澈投资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安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 3、众成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众成投资持有公司 414.00 万股，占股本比例为 6%。

众成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资额 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阮安源，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图文设计制作，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众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阮安源	普通合伙人	5.10	51.00%
阮安徽	有限合伙人	1.70	17.00%
唐述山	有限合伙人	1.70	17.00%
阮安生	有限合伙人	1.50	15.00%
<b>合计</b>	<b>-</b>	<b>10.00</b>	<b>100.00%</b>

众成投资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众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 4、安澈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安澈投资持有公司 44.8155 万股，占股本比例为 0.6495%。

安澈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资额 5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文意，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安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文意	普通合伙人	12.3018	24.6036%
粟元生	普通合伙人	11.42	22.84%
李华	有限合伙人	9.43	18.86%
阮安徽	有限合伙人	7.67	15.34%
陈雁	有限合伙人	4.5991	9.1982%
徐引超	有限合伙人	4.5791	9.1582%
<b>合计</b>	<b>-</b>	<b>50.00</b>	<b>100.00%</b>

安澈投资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安澈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 5、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Matrix China 持有公司 469.3932 万股，占股本比例为 6.8028%。

Matrix China 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6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Matrix China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Matrix Partners China I,L.P.	6,356.00	90.8%
Matrix Partners China I-A,L.P.	644.00	9.20%
合计	<b>7,000.00</b>	<b>100.00%</b>

Matrix China 为境外企业，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 6、苏州纪源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苏州纪源持有公司 457.7943 万股，占股本比例为 6.6347%。

苏州纪源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资额 65,0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纪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50.00	3.31%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250.00	25.00%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00	8.46%
碧生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7.69%
上海溢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00	5.23%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8%
金建庆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8%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8%
上海东虹桥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8%
苏州同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08%
詹忆源	有限合伙人	1,725.00	2.65%

杨阿雪	有限合伙人	1,575.00	2.42%
朱达全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1%
苏州工业园区和玉晟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31%
江苏南洋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15%
广州市九龙湖旅游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戴志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上海华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汪多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朱旭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朱烨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顾瑞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偶俊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庄啸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林岗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上海良兆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上海众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苏州工业园区盛世鸿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54%
<b>合计</b>	<b>-</b>	<b>65,000.00</b>	<b>100.00%</b>

苏州纪源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苏州纪源基金管理人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7、盈峰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盈峰投资持有公司 244.0323 万股，占股本比例为 3.5367%。

盈峰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出资额 28,798.76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不含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盈峰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22%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350.00	32.47%
佛山市顺德区誉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2.15%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12.15%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8.7569	9.72%
佛山市顺德区盈天达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7.29%
广东雄峰特殊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7%
广州市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7%
杨耀初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7%
郑润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7%
梁文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7%
何奕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7%
梁耀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杨坚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4%
周培文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9%
<b>合计</b>	-	<b>28,798.7569</b>	<b>100.00%</b>

盈峰投资已经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盈峰投资基金管理人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 8、德丰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德丰杰持有公司 74.8236 万股，占股本比例为 1.0844%。

德丰杰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6520.553943 万元，负责人 TIMOTHY COOK DRAPER，经营范围：通过组建新企业进行投资、向现有企业投资、向第三方投资人收购现有企业的所有权权益，或通过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投资，以及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投资；从事根据创投企业规定和其他适用中国法律允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合法从事的其他一切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德丰杰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丰杰创投普通投资有限公司	必备投资者	65.223915	1.00%
德丰杰创投有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投资者	5,476.244164	84.00%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投资者	979.085864	15.00%
<b>合计</b>	-	<b>6,520.553943</b>	<b>100.00%</b>

德丰杰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 9、上海高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高亿持有公司 34.0722 万股，占股本比例为 0.4938%。

上海高亿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2,513.8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华，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机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高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华	1,343.85	53.46%
上海万骏实业有限公司	1,170.00	46.54%
<b>合计</b>	<b>2,513.85</b>	<b>100.00%</b>

上海高亿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上海高亿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形。

###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阮安源，阮安徽、阮安生、阮海明、阮静雯、唐述山为

其一致行动人。2014年11月24日，阮安源、阮安徽、阮安生、唐述山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年3月28日阮安源、阮安徽、阮安生、唐述山、阮海明、阮静雯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阮安源，男，生于1972年9月，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大学学历；担任黑龙江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黑龙江省第十届工商联执委、大庆市第八届政协常委、大庆市第五届工商联副主席、大庆市福建商会会长，为享受大庆市让胡路区政府津贴的科技人才；曾担任黑龙江省第九届工商联执委、大庆市第七届政协常委、大庆市第四届工商联副主席；曾荣获2013、2014年度“大庆市工商联系统先进工作者”；曾任职于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等；2014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安洁士（上海）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安洁士董事长、总经理。

##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过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任何一股东可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通过投资关系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同时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约定，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014年11月20日，安洁士（上海）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11,817.29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由悦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

2014年11月24日，安洁士（上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 Matrix China、李松棠、粟元生、何文意、李慕、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何惠银、上海高亿、苏州纪源、安澈投资分别以1元价格将24.8895%安洁士（上海）股权转让给悦欧（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6%安洁士（上海）股权转让给众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23.50%安洁士（上海）股权转让给上海安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阮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悦欧投资、安澈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70.50% 股权，阮安源成为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2 月，阮安源、阮安徽、阮安生、唐述山、粟元生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粟元生将其持有的众成投资 96.00% 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中的 50% 出资份额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阮安源，16% 出资份额以 1.60 万元转让给阮安徽，16% 出资份额以 1.60 万元转让给唐述山，14% 出资份额以 1.40 万元转让给阮安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阮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6.50% 股权，进一步巩固了阮安源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4 年 12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安源，未发生变化。

### 3、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影响如下：

自成立之初，公司以石油污水处理为主要业务，特别是在压裂返排液的处理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阮安源及其团队多年从事水处理业务，在石油污水处理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和实力，此外，还在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方面具有技术实力和项目业绩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和技术储备。

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进一步增强石油污水处理的综合竞争力基础上，公司业务范围从石油污水处理拓展增加了市政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等领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从而提升了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使公司的业务模式从主要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转变为水处理系统集成及水处理技术服务共同发展，使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有利于公司快速形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丰富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增加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或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 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1、公司股东悦欧投资、安澈投资、众成投资均为实际控制人阮安源控制的企业。
- 2、公司股东粟元生持有公司股东安澈投资 22.84%的出资份额。
- 3、公司股东何文意持有公司股东安澈投资 24.6036%的出资份额。
- 4、公司股东李慕持有安澈投资 18.4487%的出资份额。
- 5、公司股东何文意与公司股东何惠银为姐弟关系；公司股东李松棠与公司股东李慕为父子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9 年 4 月，上海安洁士设立**

2009 年 3 月 1 日，上海安洁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 88 号 1 幢 403 室，法定代表人为粟元生。

2009 年 3 月 31 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09】第 21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

2009 年 4 月 7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公司成立，公司注册号为 310115001120776。

上海安洁士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40.00	40.00

2	粟元生	30.00	30.00
3	何文意	30.00	30.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二) 2010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6 日，上海安洁士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何文意将其持有公司的 9.33% 股权转让给李松棠，将其持有公司的 4%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慕；同意股东粟元生将其持有公司的 9.33% 股权转让给李松棠，将其持有公司的 4%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李慕。

2010 年 4 月 16 日，何文意、李松棠、粟元生与李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何文意将其持有的 9.33% 的公司股权以 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松棠，将其持有的 4% 的公司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慕；粟元生将其持有的 9.33% 的公司股权以 9.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松棠，将其持有的 4% 的公司股权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慕。

2010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安洁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58.66	58.66
2	何文意	16.67	16.67
3	粟元生	16.67	16.67
4	李慕	8.00	8.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三) 2010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5 月 7 日上海安洁士召开股东会，同意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以人民币 600 万元等值美元对上海安洁士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56.25 万元，并更名为“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14 日，香港君和律师事务所出具《证明书》，查证了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的商业登记证复印本及公司注册证书复印本与该文件原本一致属实，商业登记证编号“38993584-000-02-10-5”，注册证书编号“1210294”。

2010年6月1日，上海安洁士全体股东、Matrix China 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协议就投资方式、增资款缴付、投资方保证条款进行约定。

2010年7月6日，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上海安洁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0】第618号），同意上海安洁士增资至156.25万元，增加56.25万元由香港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以600万元等值美元现汇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更名为“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博霞路22号409室”。

2010年7月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8月2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10】第41号），审验了截至201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新股东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缴纳的新增资金88.418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注册资金8.2892万元美元，折合人民币56.25万元。

2010年9月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条线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变更换取营业执照。

上述增资完成后，安洁士（上海）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58.66	37.54
2	Matrix China	56.25	36.00
3	粟元生	16.67	10.67
4	何文意	16.67	10.67
5	李慕	8.00	5.12
合计		156.25	100.00

#### (四) 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0 日，Matrix China、李松棠、粟元生、何文意、李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 Matrix China 持有 36% 股权中的 11% 分别转让给其他 4 个股东。

2011 年 4 月 8 日，安洁士（上海）召开了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36% 股权中的 11% 分别转让给其他 4 位股东，价格按公司注册资本等价计算，其中李松棠获得 6.45% 的股权，何文意获得 1.83% 的股权，粟元生获得 1.83% 的股权，李慕获得 0.89% 的股权。

2011 年 4 月 25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110 号），同意将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 36% 股权中的 11% 分别转让给其他 4 个股东。

2011 年 4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洁士（上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68.7539	44.00
2	Matrix China	39.0625	25.00
3	粟元生	19.5293	12.50
4	何文意	19.5293	12.50
5	李慕	9.3750	6.00
合计		156.25	100.00

#### (五) 2011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3 日，安洁士（上海）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 Matrix China

以等值人民币 653 万元的美元对公司投资，其中 21.2565 万元用于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77.5065 万元。

2011 年 5 月 13 日，安洁士（上海）全体股东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公司股东 Matrix China 以等值人民币 653 万元的美元对公司投资。

2011 年 5 月 19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141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7.5065 万元。

2011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7 月 11 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11】第 40 号），审验了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已收到股东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新增资金 65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1.2565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为 177.5065 万元，实收资本 177.5065 万元。

2011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书》。

上述增资完成后，安洁士（上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68.7539	38.74
2	Matrix China	60.319	33.98
3	粟元生	19.5293	11.00
4	何文意	19.5293	11.00
5	李慕	9.375	5.28
合 计		<b>177.5065</b>	<b>100.00</b>

#### （六）201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8 日，安洁士（上海）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交易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8.9247 万元。

2011年5月18日，安洁士（上海）全体股东与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签订《增资扩股协议》，通过增资人民币414,182元的方式向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募集资金2,800万元，增资完毕后注册资本为218.9247万元。

2011年7月20日，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设董事及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225号），同意增加投资方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公司投资总额增至234.5604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218.9247万元。

2011年7月28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8月31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11】第54号），报告审验了截至2011年8月19日，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18.9247万元，实收资本218.9247万元。

2011年9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增资完成后，安洁士（上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68.7539	31.41
2	Matrix China	60.319	27.55
3	盈峰投资	31.3595	14.32
4	栗元生	19.5293	8.92
5	何文意	19.5293	8.92
6	德丰杰	9.6149	4.40
7	李慕	9.375	4.28
8	汤济权	0.4438	0.20
合计		<b>218.9247</b>	<b>100.00</b>

#### （七）2012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0月18日，安洁士（上海）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3,931.0753

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注册资本由 218.9247 万元人民币增至 4,150 万元；投资总额由 234.5604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1）338 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9247 万元人民币增至 4,150 万元。投资总额由 234.5604 万元增至 9,0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12】第 11 号），审验了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3,931.0753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2 年 3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增资完成后，安洁士（上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1,303.32	31.41
2	Matrix China	1,143.42	27.55
3	盈峰投资	594.4598	14.32
4	粟元生	370.2031	8.92
5	何文意	370.2031	8.92
6	德丰杰	182.2628	4.40
7	李慕	177.7152	4.28
8	汤济权	8.4128	0.20
合计		<b>4,150.00</b>	<b>100.00</b>

#### （八）2012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0 日，安洁士（上海）召开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将李松棠所持有的公司 31.41% 股权中的 2.10% 作价 126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何惠银；粟元生所持有的公司 8.92% 股权中的 0.59% 作价 35.40 万元转让给新股

东何惠银；何文意所持有的公司 8.92% 股权中的 0.59% 作价 35.4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何惠银；李慕所持有公司 4.28% 股权中的 0.29% 作价 17.4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何惠银。

同意粟元生将所持有的公司 8.92% 股权中的 0.50% 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上海高亿实业有限公司；何文意所持有的公司 8.92% 股权中的 0.50% 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上海高亿实业有限公司；李慕将所持有公司 4.28% 股权中的 1.00% 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上海高亿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李松棠、粟元生、何文意、李慕与上海高亿和何惠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股东将所持有 3.57% 的股权以人民币 21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惠银；公司原股东将所持有 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高亿实业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2 年 4 月 11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表《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96 号），同意公司按董事会决议的转让方式将股权转让给何惠银和上海高亿。

2012 年 4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2 日，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洁士（上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1,216.17	29.31
2	Matrix China	1,143.42	27.55
3	盈峰投资	594.4598	14.32
4	粟元生	324.9681	7.83
5	何文意	324.9681	7.83
6	德丰杰	182.2628	4.40
7	何惠银	148.155	3.57
8	李慕	124.1802	2.99



9	上海高亿	83.00	2.00
10	汤济权	8.4128	0.20
合 计		<b>4,150.00</b>	<b>100.00</b>

#### (九) 2012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安洁士（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签署《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由苏州纪源向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22.1095 万元。

2012 年 4 月 25 日，安洁士（上海）全体股东、苏州纪源签订《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同意苏州纪源向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安洁士（上海）注册资本变更为 5,072.1095 万元。

2012 年 5 月 2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方、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设董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2）110 号），同意公司新增股东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将投资总额增至 10,317.2992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5,072.1095 万元。

2012 年 5 月 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5 月 22 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12】第 21 号），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5,072.1095 万元，实收资本 5,072.1095 万元。

2012 年 5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1,216.17	23.98

2	Matrix China	1,143.42	22.54
3	苏州纪源	922.11	18.18
4	盈峰投资	594.46	11.72
5	粟元生	324.97	6.41
6	何文意	324.97	6.41
7	德丰杰	182.26	3.60
8	何惠银	148.16	2.92
9	李慕	124.18	2.45
10	上海高亿	83.00	1.64
11	汤济权	8.41	0.16
<b>合 计</b>		<b>5,072.1095</b>	<b>100.00</b>

#### (十) 2014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8 日，安洁士（上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 Matrix China 将所持公司 0.8246% 的股权、李松棠将所持公司 0.883% 的股权、粟元生将所持公司 0.2345% 的股权、何文意将所持公司 0.2345% 的股权、李慕将所持公司 0.0879% 的股权、盈峰投资将所持公司 0.4262% 的股权、德丰杰将所持公司 0.1384% 的股权、汤济权将所持公司 0.0038% 的股权、何惠银将所持公司 0.1071% 的股权、上海高亿将所持公司 0.06% 的股权均作价 1 元转让给苏州纪源。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4）70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4 月 18 日，安洁士（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协议》，由安激投资向公司增资 489.72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1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8 日，安洁士（上海）全体股东、安激投资签订《关于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协议》，同意安激投资向公司增资

489.72 万元，安洁士（上海）注册资本变更为 5,284.109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4）85 号），同意公司新增股东上海安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额保持不变，注册资本增至 5,284.109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4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4 年 9 月 9 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14】第 26 号），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5,284.1095 万元，实收资本 5,284.109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李松棠	1,171.58	22.17
2	Matrix China	1,101.50	20.85
3	苏州纪源	1,074.27	20.33
4	盈峰投资	572.6634	10.84
5	栗元生	313.0529	5.92
6	何文意	313.0529	5.92
7	安激投资	212.00	4.01
8	德丰杰	175.58	3.32
9	何惠银	142.7228	2.70
10	李慕	119.627	2.26
11	上海高亿	79.9567	1.51
12	汤济权	8.1043	0.15
合 计		<b>5,284.1095</b>	<b>100.00</b>

### (十一) 2015 年 1 月，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0 日，安洁士（上海）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投资总额增加至 11,817.299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悦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权。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安洁士（上海）全体股东、悦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签署《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悦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1,500 万元，安洁士（上海）注册资本变更为 6,784.109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4）290 号），同意公司新增股东悦欧（上海）投资管理有限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额增至 11,817.2992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6,784.1095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14】第 40 号），报告审验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6,784.1095 万元，实收资本 6,784.1095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悦欧投资	1,500.00	22.11
2	李松棠	1,171.58	17.27
3	Matrix China	1,101.50	16.24
4	苏州纪源	1,074.27	15.84
5	盈峰投资	572.6634	8.44

6	栗元生	313.0529	4.61
7	何文意	313.0529	4.61
8	安澈投资	212.00	3.12
9	德丰杰	175.58	2.59
10	何惠银	142.7228	2.10
11	李慕	119.627	1.76
12	上海高亿	79.9567	1.18
13	汤济权	8.1043	0.12
<b>合 计</b>		<b>6,784.1095</b>	<b>100.00</b>

### (十二) 2015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4 日，安洁士（上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 Matrix China、李松棠、栗元生、何文意、李慕、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何惠银、上海高亿、苏州纪源、安澈投资分别以 1 元价格将 24.8895% 安洁士（上海）股权转让给悦欧（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 6% 安洁士（上海）股权转让给众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 23.5% 安洁士（上海）股权转让给上海安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5）57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4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悦欧投资	3,188.53	47.00
2	安澈投资	1,594.27	23.50

3	Matrix China	461.5094	6.80
4	苏州纪源	450.1053	6.63
5	众成投资	407.0466	6.00
6	盈峰投资	239.9336	3.54
7	李松棠	132.6429	1.96
8	德丰杰	73.5669	1.08
9	何惠银	59.7951	0.88
10	安激投资	44.0628	0.65
11	粟元生	35.4402	0.52
12	何文意	35.4402	0.52
13	上海高亿	33.4999	0.49
14	李慕	24.8638	0.37
15	汤济权	3.4056	0.05
合 计		<b>6,784.1095</b>	<b>100.00</b>

2014年初，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77万元，2014年1-11月份公司经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由于原股东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无法作出明确的显著改善预期，所以决定引进新股东，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因此，公司原股东与阮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股权事宜达成了一揽子整体计划，并签署了《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和阮安源、阮安徽、唐述山之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通过2014年11月的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同时，该协议对阮安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要求进行了约定。

在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悦欧投资向公司增资1,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安洁士（上海）注册资本变更为6,784.1095万元；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李松棠、粟元生、何文意、李慕、佛山盈峰、德丰杰、汤济权、何惠银、上海高亿、苏州纪源、安激投资分别以1元价格将24.8895%公司股权转让给悦欧投资，将6%公司股权转让给众成投资，将23.5%公司股权转让给安激投资。

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使阮安源成为实际控制人，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为各方谈判协商的价格，是基于公司当时的经营实际状况、阮安源及其一致行

动人的业绩承诺等情况，各方协商确定的，为市场公平环境下的充分协商谈判的结果。

### **（十三）2015年7月，安洁士（上海）名称变更**

2015年6月18日，安洁士（上海）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安洁士环保（上海）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安洁士环保（上海）有限公司”，期限至2015年12月29日。

2015年7月14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号为“NO.ZJ00337”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年7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实验区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十四）2015年10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8月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50807005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安洁士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安洁士有限整体变更为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安洁士有限在基准日的净资产10,575.60万元人民币按1:0.6524453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6,900万股，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3,675.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备案号为“NO.BSQ015341”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企业名称为“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1,817.2992万元，注册资本6,900万元。

2015年9月30日，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安洁士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其中选举阮安源、阮安徽、唐

述山、粟元生、方元、于立峰、艾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马毅、付志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8月25日，安洁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奎育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9月30日，安洁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阮安源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粟元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9月30日，安洁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付志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迁入通知书》，同日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87359115H”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5)第6234号），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1	悦欧投资	32,430,000.00	47.00
2	安澈投资	16,215,000.00	23.50
3	Matrix China	4,693,932.00	6.80
4	苏州纪源	4,577,943.00	6.63
5	众成投资	4,140,000.00	6.00
6	盈峰投资	2,440,323.00	3.54
7	李松棠	1,349,088.00	1.96
8	德丰杰	748,236.00	1.08
9	何惠银	608,166.00	0.88
10	安澈投资	448,155.00	0.65
11	粟元生	360,456.00	0.52
12	何文意	360,456.00	0.52
13	上海高亿	340,722.00	0.49



14	李慕	252,885.00	0.37
15	汤济权	34,638.00	0.05
合 计		69,00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子公司安洁士固体（原洁源环保）的 70%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之后公司不再持有安洁士固体的股权。

2015 年 3 月 26 日，安洁士固体（原洁源环保）股东会决议，同意安洁士（上海）将持有安洁士固体 70% 的股权转让给刘淞。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洁士（上海）不再持有安洁士固体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时是公司基于战略发展所作出的选择，安洁士固体主要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水处理系统集成和水处理技术服务协同效应不大，且经营效率较低，所以公司将安洁士固体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有限的人力、资金、技术等资源聚焦在公司主营业务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安洁士固体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设立

2006 年 3 月 8 日，吉林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筹）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了洁源环保的章程，并选举刘宝春为执行董事（兼经理），选举徐倩、李玲为监事。公司住所为松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路 265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绿化工程；石油管道、设备防腐施工、油泥及污水处理、泥浆无害化处理、周期洗井、油水井调剖、堵水酸化、解堵、大修等技术服务。锅炉清洗；汽车仪器、劳保用品、农副产品、保温材料、玻璃钢制品、抽油机制动装置。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10 日，吉林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中庆验字【2006】46 号），审验了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10 日，吉林洁源取得工商核准通知书。

吉林洁源设立时，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刘宝春	65.00	65.00
2	李玲	30.00	30.00
3	徐倩	5.00	5.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3月20日，吉林洁源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徐倩将其所持有的5%股权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淞，同日徐倩与刘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4月8日，吉林洁源召开股东会，同意更改公司名称、住所并修改营业范围。公司更名为“吉林省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4月9日，洁源环保取得工商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源环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刘宝春	65.00	65.00
2	李玲	30.00	30.00
3	刘淞	5.00	5.00
合 计		<b>100.00</b>	<b>100.00</b>

## 3、第一次增资

2009年3月15日，洁源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220万元，股东刘宝春新增出资120万元，其余股东出资额不变，出资于2009年3月20日之前缴足。

2009年3月17日，吉林新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吉新春验字【2009】第218号），审验了截至2009年3月17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20万元，实收资本220万元。

2009年3月24日，洁源环保取得工商核准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源环保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刘宝春	185.00	84.10
2	李玲	30.00	13.60
3	刘淞	5.00	2.30
合计		<b>220.00</b>	<b>100.00</b>

#### 4、第二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2年6月1日，洁源环保召开原股东会，会议同意原股东刘宝春将持有的公司185万元股权中的119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安洁士（上海）；原股东李玲持有的3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安洁士（上海）；同意原股东刘淞持有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安洁士（上海）。转让后刘宝春持有6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30%，安洁士（上海）持有154万元股权，占洁源环保注册资本70%。

同日，原股东与安洁士（上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5日，洁源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刘宝春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设立董事会，选举李松棠、粟元生、刘宝春为公司董事，免去徐倩、李玲监事一职，选举李慕为公司监事。

同日，洁源环保召开董事会，选举粟元生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聘任刘宝春为公司总经理。

2012年7月24日，洁源环保取得工商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洁源环保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洁士（上海）	154.00	70.00
2	刘宝春	66.00	30.00
合计		<b>220.00</b>	<b>100.00</b>

#### 5、第二次增资

2012年6月18日，洁源环保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公司股东刘宝春、安洁士（上海）按股权比例增资200万元，其中安洁士（上海）出资140万元，刘宝春出资60万元，增资之后洁源环保注册资本为420万元。

2012年7月26日，上海求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求信会验字【2012】第28号），审验了截至2012年6月21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20万元，实收资本420万元。

2012年8月10日，洁源环保取得工商核准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洁源环保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洁士（上海）	294.00	70.00
2	刘宝春	126.00	30.00
合计		<b>420.00</b>	<b>100.00</b>

## 6、更名为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4日，公司取得《公司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有效期至2013年6月24日。

2013年2月28日，洁源环保召开董事会，同意更名为“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同日召开股东会，通过上述事项。

2013年3月8日，安洁士固体取得工商核准通知书。

## 7、第三次股权转让，安洁士退出

2015年3月26日，安洁士（上海）董事会决议，同意安洁士（上海）将持有安洁士固体70%的股权转让给刘淞。

2015年3月26日，安洁士固体股东会决议，同意安洁士（上海）将持有安洁士固体70%的股权转让给刘淞。

2015年3月26日，安洁士（上海）、刘淞、安洁士固体、刘宝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于转让时安洁士固体净资产为负数，安洁士（上海）将持有安洁士固体的70%股权以1元转让给刘淞。

2015年3月27日，安洁士固体取得工商核准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洁士（上海）不再持有安洁士固体股权。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1、Matrix China增资时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2010年5月7日上海安洁士召开股东会，同意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以人民币 600 万元等值美元对上海安洁士投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 156.25 万元。2010年6月1日，上海安洁士全体股东、Matrix China 签署《李松棠、栗元生、何文意、李慕、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与上海安洁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洁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就投资方式、增资款缴付、投资方保证条款进行约定。

Matrix China 签署了《关于履行完成定价估值调整的确认函》，确认“投资方特此确认协议各方已经根据《投资协议》第 5.2.3 条的约定完成了定价估值调整，投资方该等定价估值调整无异议”。

### 2、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增资时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2011年5月18日，安洁士（上海）全体股东与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签订《增资扩股协议》，通过增资人民币 414,182 元的方式向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增资完毕后注册资本为 218.9247 万元。2012年4月25日，双方签署了《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协议就投资方式、增资款缴付、投资方保证条款进行约定。

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签署了《解除对赌协议确认函》，确认“（1）终止履行原协议中‘2、利润保证与回购安排’条款下的所有约定，该条款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拘束力；（2）如原协议与安洁士股改后及上市后（含新三板挂牌）依据上市法律法规所制定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冲突的，以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为准；（3）本人/本企业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任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文件中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

### 3、苏州纪源增资时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2012年4月25日，安洁士（上海）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签署《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由苏州纪源向公司增资6,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22.1095万元。2012年4月25日，安洁士（上海）全体股东、苏州纪源签订《关于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增资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就投资方式、增资款缴付、投资方保证条款进行约定。

苏州纪源签署了《关于履行完成对赌协议的确认函》，确认“投资方特此确认协议各方已经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予以履行完毕，投资方对《投资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无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 4、实际控制人变更时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2014年11月24日，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李松棠、粟元生、何文意、李慕、盈峰投资、德丰杰、汤济权、何惠银、上海高亿、苏州纪源、安激投资、阮安源、阮安徽、唐述山、安洁士（上海）签署了《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和阮安源、阮安徽、唐述山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就投资方式、增资款缴付、投资方保证条款进行约定。

2016年3月20日，《合作协议》中的甲方Matrix China、李松棠、粟元生、何文意、李慕、汤济权、何惠银、盈峰投资、德丰杰、上海高亿、苏州纪源、安激投资分别签署了《放弃对赌条款承诺函》，确认：“鉴于《合作协议》中乙方目前已经完成的业绩状况以及经过各方友好协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合作协议》‘第四条 利润承诺’和‘第六条 利润承诺担保’对赌条款的约定，放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同意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二、利润承诺’和‘三、利润承诺担保’对赌条款的约定，放弃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在前述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豁免乙方在上述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与义务，对赌条款视为已经履行完毕”。

2016年3月20日，《合作协议》中的乙方阮安源、阮安徽、唐述山分别签署

了《放弃对赌条款承诺函》，确认：“鉴于《合作协议》中乙方目前已经完成的业绩状况以及经过各方友好协商，本人同意，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终止履行《合作协议》‘第四条 利润承诺’和‘第六条 利润承诺担保’对赌条款的约定；同意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二、利润承诺’和‘三、利润承诺担保’对赌条款的约定”。

同时，《合作协议》中的各方在各自签署的《放弃对赌条款承诺函》中作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文件中，不存在对赌、回购、估值调整等导致股权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的条款”。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阮安源，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三、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2）阮安徽，董事、副总经理，男，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初中学历；担任大庆市第九届人大代表，为享受大庆市让胡路区政府津贴的科技人才；曾担任大庆市第八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大庆市让胡路区 2011 年度“优秀企业家”，大庆市工商联系统 2013 年度“先进个人”；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授权 22 项；曾任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现任摩恩达水务（漳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安洁士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安洁士董事、副总经理。作为发明人参与 22 项专利技术。

（3）唐述山，董事、副总经理，男，生于 1976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石油集团天然气集团公司高级工程师；所参与的研究项目“大庆油田聚合物驱地面配注系统工程优化方案”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大庆油田聚驱三次采油地面工程技术优化研究与应用”荣获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石油及化学工业协会），“萨中油



田南一区产能建设工程”荣获石油工程优秀设计二等奖(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石油天然气工程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发表 8 篇专业论文，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授权 15 项；曾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水系统负责人、大庆高新区百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安洁士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安洁士董事、副总经理。

(4) 粟元生，董事，男，生于 1973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曾任上海市行知实验中学教师，上海市信毅商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上海嘉定区黄渡镇政府宣传科干事，上海嘉定工业区办公室主任，上海晟地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等；2009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安洁士（上海）董事、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安洁士董事、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任安洁士董事。

(5) 方元，董事，男，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 Banque Paribas 分析员，信安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CFO，硅谷动力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SK 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美国中经合集团合伙人，经纬创投合伙人等；现任达泰资本合伙人；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洁士有限（上海安洁士、安洁士（上海））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安洁士董事。

(6) 于立峰，董事，男，生于 196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德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现任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正在实施注销程序）董事，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委会委员；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安洁士董事。

(7) 艾华，董事、生产总监、大庆分公司负责人，男，生于 1966 年 1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荣获江苏省江都市 2003 年度“劳动模范”；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授权 1 项；曾任中石化集团江汉石油机械厂



工程师、中石化集团江汉石油机械厂副所长、扬州澄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董事、生产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董事、生产总监、大庆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0月至今任安洁士董事、生产总监、大庆分公司负责人。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付志坚，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男，生于198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安洁士监事会主席、销售经理。

（2）马毅，监事、工程师，男，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兰州设计院工程师、设计经理，JET工程公司（新加坡）工程师、设计经理，环境工程学院（新加坡）高级科学家助理，帕克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经理、设计部经理等，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工程师，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监事、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安洁士监事、工程师。

（3）李奎育，监事、销售部业务员，男，生于197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陕西艾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等；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销售部业务员，2015年10月至今任安洁士监事、销售部业务员。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阮安源，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阮安徽，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3) 唐述山，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 李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男，生于1977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恒达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安洁士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安洁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481,218.60	62,399,830.24
净利润（元）	22,372,906.07	8,521,73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72,906.07	8,907,633.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028,472.63	8,526,01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028,472.63	8,911,907.07
毛利率（%）	57.09	4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1	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1.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6	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88,107.35	1,299,619.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82,410,043.40	136,660,053.02
股东权益总计（元）	139,638,513.96	116,668,494.7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9,638,513.96	116,847,628.69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3.45	14.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45	13.52
流动比率（倍）	3.85	4.64
速动比率（倍）	3.51	4.2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原值+应收账款期末原值)/2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原值+存货期末原值)/2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8、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由于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表格中涉及每股指标的计算时，分母为加权平均实收资本。2014 年加权平均实收资本为 51,251,095.00 元

##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3楼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利国

项目组成员：李跃、陆启勇、黄勇博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沈宏山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703、1704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经办律师：王威、朱樑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550号海洋大厦12楼

电话：021-63525500-701

传真：021-63525566

经办会计师：卞文漪、钟捷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九江路69号4楼

电话：021-63293887

传真：021-63293909

经办评估师：赵莹、方黎敏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安洁士是专业服务于水处理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水处理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了石油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业务等范围。公司已经具备了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和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设计及采购、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主营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介绍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	公司根据客户对水处理系统的要求，为客户设计系统方案，并根据方案定制采购或制造相关设备，最后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水处理系统整体销售给客户。
水处理技术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各种污水处理服务，包括油田污水净化、工业污水净化等服务。
其他	环保水处理设备及药剂的销售。

##### 2、公司主要产品

###### （1）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

①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	------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大庆市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大庆油田泉韵水厂改扩建项目 设备供应	
大庆油田中 514 三元污水站	
大庆油田中 405 深度污水处理 站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聚杏九污水站改造项目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聚杏十一污水处理站	
大庆油田葡三联项目	
大庆油田杏二十六联合站一期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图片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司头台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	
大庆油田热电厂污水综合利用 项目	
大庆油田中七联污水站	
大庆油田朝 21 过滤器	

## ②系统集成项目使用的设备

公司系统集成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包括大型连续流砂过滤装置、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电去离子装置（电混床）、抛光混床、抛光阴床、脱气膜等。

## (2) 水处理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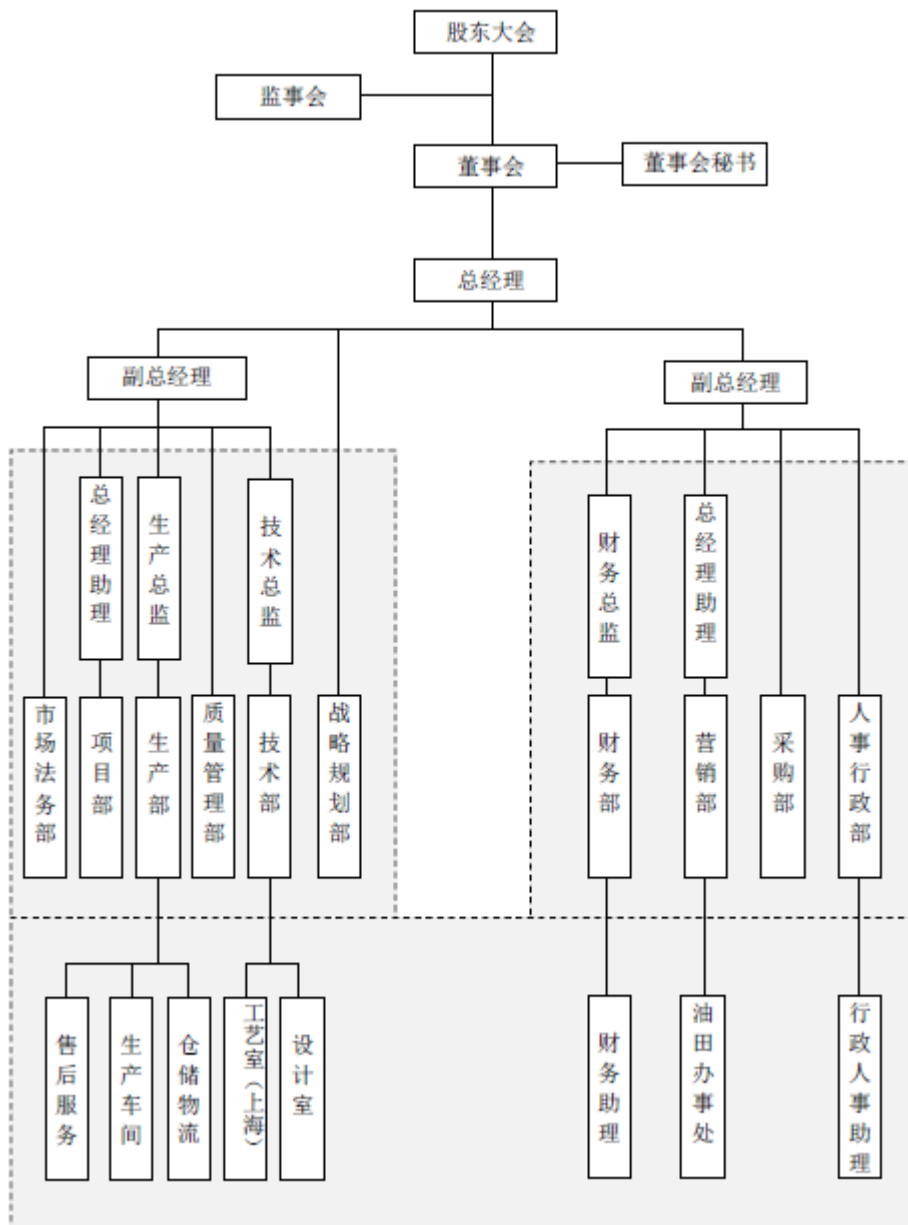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主要有压裂返排液处理服务、综合污水处理服务和泥浆无害化处理服务。

公司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使用的主要设备有：

设备名称	设备图片	设备说明
油田综合污水处理系统		<p>该系统采用双级组合气浮工艺、高效破乳絮凝剂并结合微波诱导催化、生化处理等技术，系统的解决了油田污水处理的难题。</p>
移动式作业车		<p>移动式污水作业车是公司针对油田作业分散特点研发的产品，具有设备体积小、机动性强等特点，适用于单井移动式作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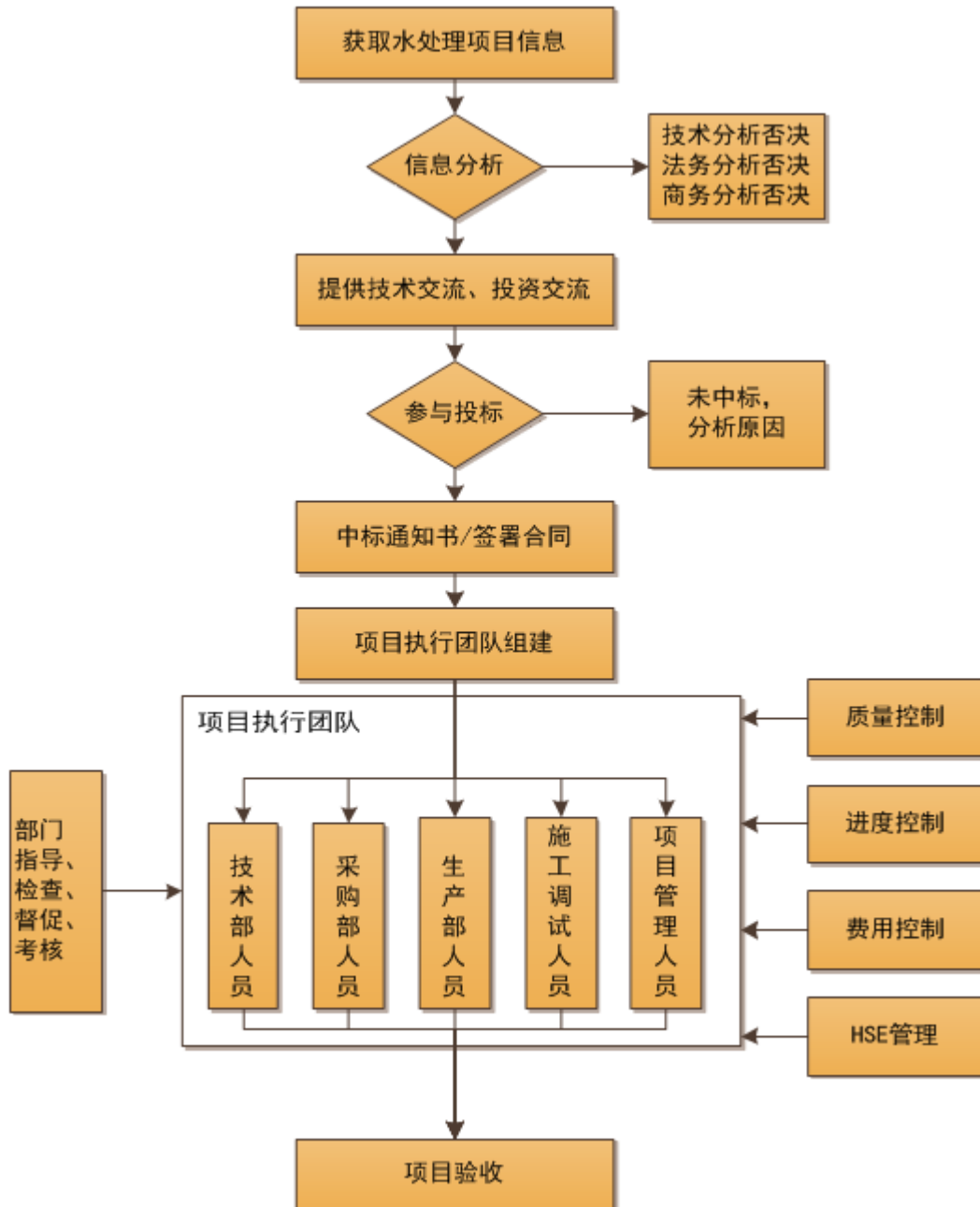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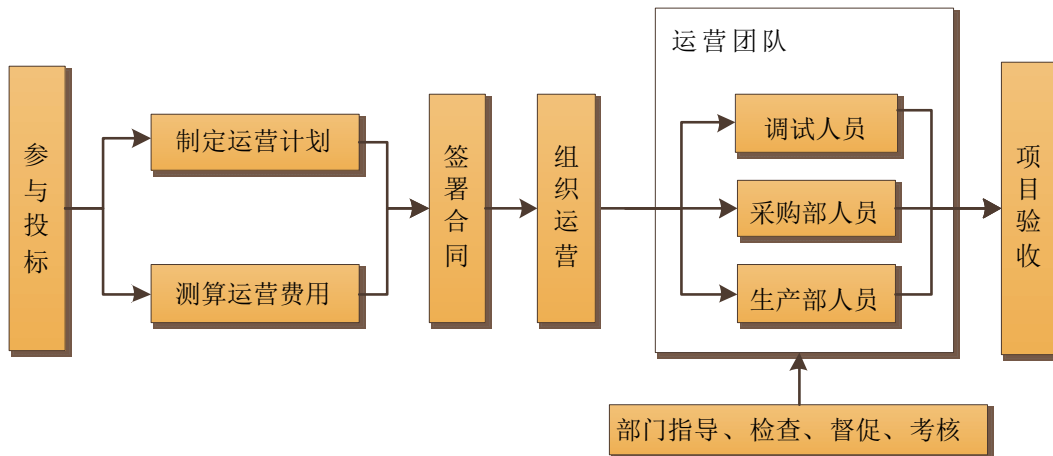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

### 1、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



注：不同形式的业务在流程上会略有区别

## 2、水处理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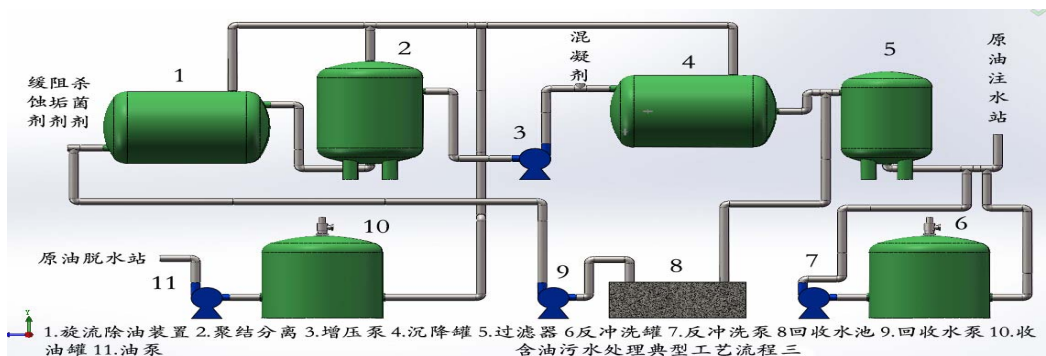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油田采出水处理技术

油田采出水是指油田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的水。采出水处理是指对油田采出水进行回收和处理，使其符合注水水质标准、其他用途或排放预处理水质要求的过程。

油田采出水典型工艺流程为：



油田采出水所使用的核心设备为过滤器，不同类型的采出水可以根据进水水质采用自动过滤器、连续砂滤器等过滤器。

目前污水过滤工艺基本使用固定滤床，在过滤过程中，进水污水中去除的油、悬浮物积聚在滤层表面，随着过滤的继续运行，贮集在滤床中的物质会降低滤床的孔隙率，造成水头压力损失，使通过滤罐的来水水头可能接近或等于水流按预

定流量通过滤罐时所需的水头，或者絮体颗粒有可能漏入或穿透到滤罐出水里去，这时滤罐必须停止工作，对滤料进行清洗。这种周期性的停止过滤工作来清洗滤料的行为，降低了水处理运行效率，清洗滤料时还需要大功率、大排量的清洗泵，既增加了设备投资又浪费了水资源，且消耗更多时间和人力。

为了克服现有的污水过滤时所用的滤料需要定期反清洗而降低工作效率、浪费水资源的问题，安洁士结合目前污水处理站在用设备的常见规格和处理能力，确定了研发直径为 4.00 m 大型连续砂滤器的目标，研发出了适用于油田污水处理的多级布水多仓室大型连续流砂过滤装置（专利号：2015207583612）。

与传统砂滤相比，该连续流砂过滤装置不仅具有可连续过滤运行不停机、自动循环清洗滤料的特点，而且布水更均匀、提砂更均匀、洗砂更彻底，因此载污量大、过滤效果好、产水率高、清洗用水少，可以使污水处理效果更明显，效率更高。同时由于采用了 HDPE 材质，该种砂滤具有耐磨性更强、防腐性更强的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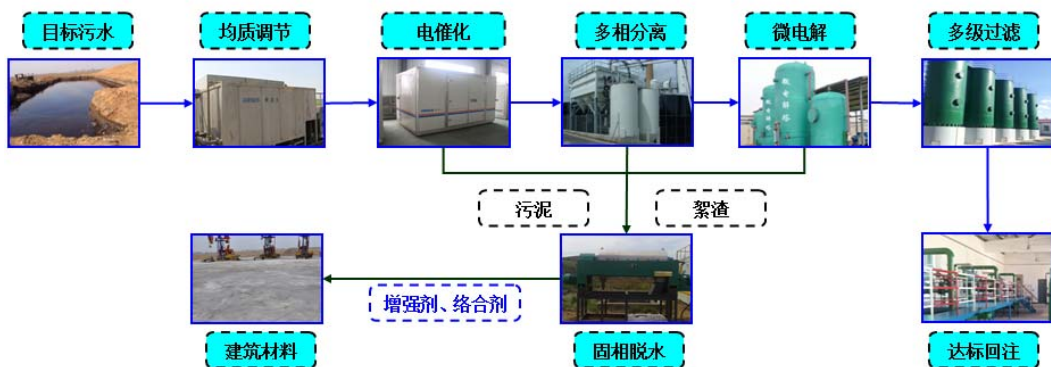
## 2、油气田生产高难废液、废固处理

### (1) 压裂返排液处理技术

压裂返排液是流体矿在开采过程中，为了获得高产而借用液体传导力（如水力等）压裂时所用的液体。压裂返排液会消耗大量水资源，其中含有交联剂、减阻剂、表面活性剂等高分子污染物，如果没有妥善处理将会污染地表水。

压裂返排液处理技术以电催化氧化与铁碳微电解复合技术为核心技术，同时结合相关药剂，可以对废液进行无害化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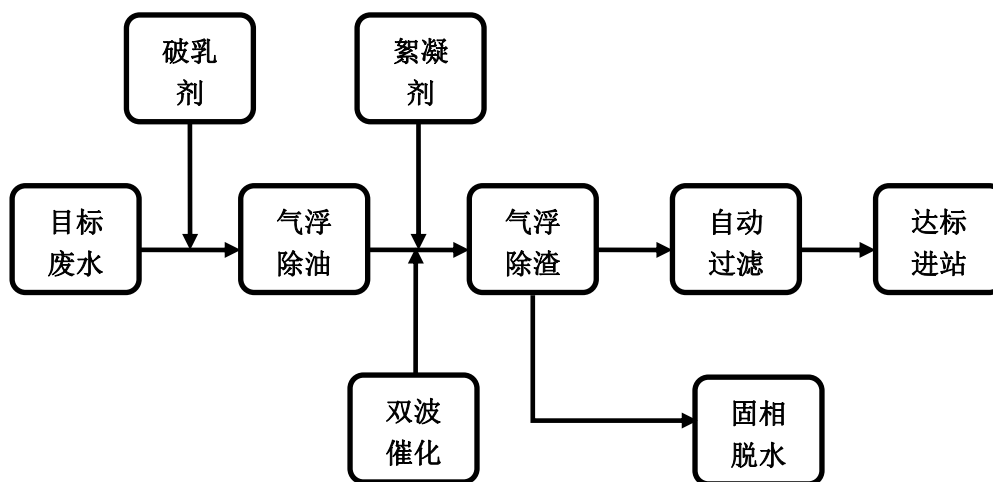


### (2) 双波诱导催化综合处理技术

双波诱导催化综合处理技术是适用于油田综合废水的处理技术。油田综合废水成份包括：原油采出液、压裂返排液、酸化返排液、洗井液、试油废水等，其具有高 COD、高粘度、高稳定性、高 SS、高含聚量和低生化性等特点，处理难度较大。

公司在成功处理成份单一的油田废水的基础上，对油田综合废水进行了深入研究，开发出了适用于综合废水特点“双波诱导催化”综合处理技术。综合废水在微波与超声波的协同作用下，提升其与药剂的混凝、絮凝效果，有效减少反应时间，加快处理效率。借助于公司研发的专利产品-油田废水专用微波敏化剂，可迅速地将微波能传递至高分子污染物。使高分子污染物表面形成局部的高温高压，5-10 分钟内实现断链。应用“双波诱导催化”综合处理技术处理油田高难度废水，可将废水中 COD 去除 50% 以上，生物可降解性显著增强，色度、粘度显著降低。

主要工艺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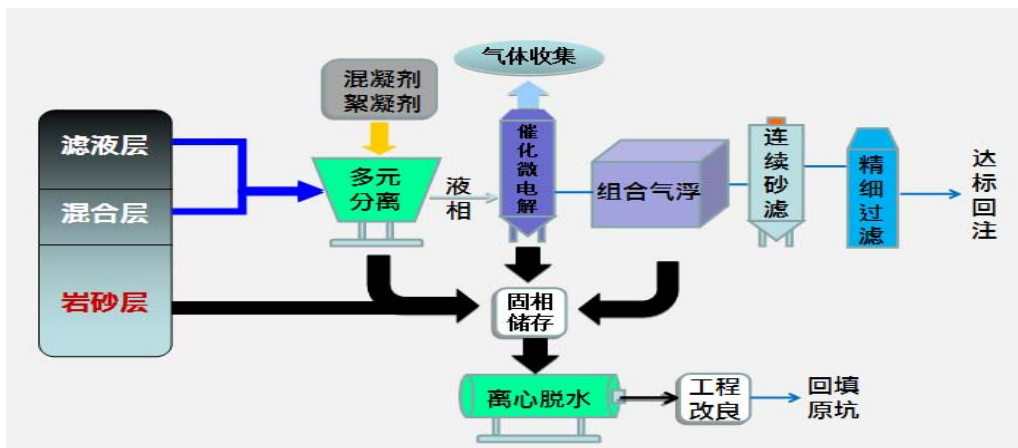


### (3) 钻井液综合无害化处理技术

钻井液又叫钻井泥浆，是钻探过程中孔内使用的循环冲洗介质。具有高 PH、难脱水、含有大量无机盐及重金属离子等特点。

钻井液综合无害化处理技术是通过在钻井液中加入处理剂、固化剂、改良剂等药剂并通过微电解催化、气浮、连续砂滤、精细过滤等方式来达到破胶脱稳、固液分离、污泥固化、土壤改良目的的处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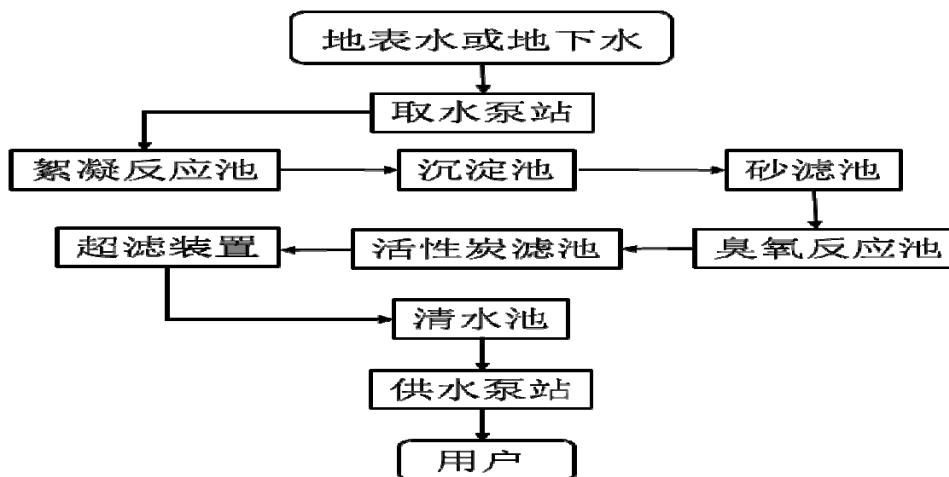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为：



### 3、市政供水处理

市政供水处理是以地下水或地表水为水源，经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的过程，即自来水厂的主要供水流程。

市政供水处理的主要流程为：



上述流程中，“絮凝反应池、沉淀池、砂滤池”也被称作常规处理，“臭氧反应池、活性炭滤池、超滤膜处理装置”也被称为深度处理。其中核心设备为超滤装置，其中的超滤膜是一种微孔过滤膜，可以有效过滤污水中的杂质。超滤膜作为一种相对精密的过滤设施，对企业在膜处理上的经验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承接的大庆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包括 16 台超滤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指导了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说明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的膜处理经验和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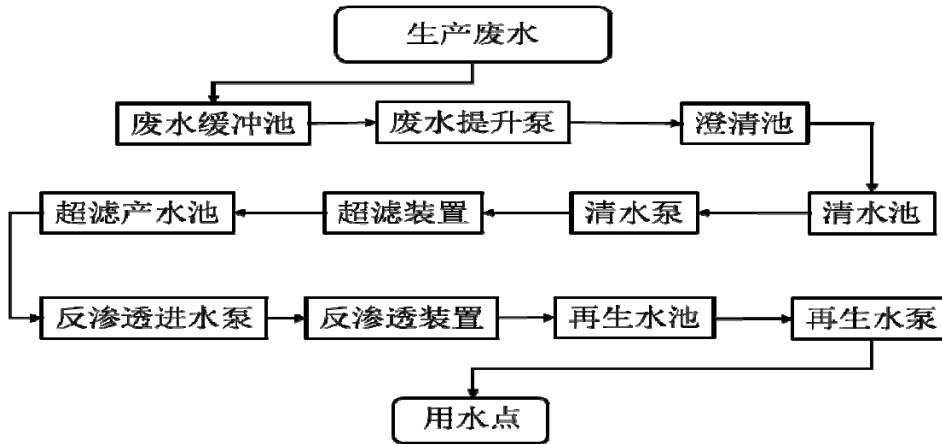
### 4、废水回用/再生水

工业生产污水回用是指对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进行处理，从而达到用



水要求并回用于生产的过程。

废水回用主要流程为：



上述流程中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为核心设备，其中使用的反渗透膜的原理是在高于溶液渗透压的作用下，杂质不能透过半透膜，从而将杂质和水分离开来，这样达到有效地去除水中的溶解盐类、胶体、微生物、有机物的目的。反渗透膜的处理同样对企业的膜处理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承接的大庆油田热电厂项目包括 4 台超滤设备、3 台反渗透设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指导了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使用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安洁士	发明	活性炭毡在线吸附再生装置	2009100572550	2009.5.13	2012.6.6
2	安洁士	发明	一种油田含油污水集成处理工艺	2009102017449	2009.11.2	2012.12.12
3	安洁士	发明	一种以腐殖酸改性膨润土的水处理剂及制备方法	2010101576053	2010.4.27	2013.1.2
4	安洁士	发明	一种处理油田压裂返排液的微生物复合菌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646457	2012.7.27	2013.7.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5	安洁士	发明	一种油田废水用耐盐可生化功能型絮凝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646442	2012.7.27	2013.9.4
6	安洁士	发明	一种油田废水专用微波敏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310090531X	2013.3.20	2014.4.16
7	安洁士	发明	一种紫金牛叶杆菌	2013101409317	2012.7.27	2014.6.18
8	安洁士	实用新型	可调式射流器	2007201159896	2007.4.12	2008.2.13
9	安洁士	实用新型	自动加药装置	2007201159909	2007.4.12	2008.2.20
10	安洁士	实用新型	双滤料高效过滤装置	2007201160696	2007.4.26	2008.2.27
11	安洁士	实用新型	卸药装置	2007201160681	2007.4.26	2008.2.27
12	安洁士	实用新型	掺水装置	2007201161684	2007.5.9	2008.3.26
13	安洁士	实用新型	油水气分离排液自控装置	2007201161824	2007.5.10	2008.4.30
14	安洁士	实用新型	絮凝装置	200720117259X	2007.10.19	2008.8.13
15	安洁士	实用新型	曝氧装置	2007201172585	2007.10.19	2008.9.3
16	安洁士	实用新型	自动反冲洗装置	2007201175051	2007.11.25	2008.10.1
17	安洁士	实用新型	气浮装置	2007201175085	2007.11.25	2008.10.15
18	安洁士	实用新型	井口安全自动截断装置	2007201175066	2007.11.25	2008.10.15
19	安洁士	实用新型	极限热效率锅炉	2008200893514	2008.3.3	2008.12.31
20	安洁士	实用新型	浮动集油装置	2008200896014	2008.3.26	2009.5.27
21	安洁士	实用新型	新型可调式搅拌装置	2010206492702	2010.12.9	2011.6.22
22	安洁士	实用新型	快开人孔	2010206492971	2010.12.9	2011.6.29
23	安洁士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计量装置	201120030670X	2011.1.29	2011.9.14
24	安洁士	实用新型	计量控制装置	2011200961091	2011.4.2	2011.9.28
25	安洁士	实用新型	油田一泵多井独立可调式变量注入装置	2011201857396	2011.6.3	2011.12.7
26	安洁士	实用新型	超声波反冲洗金属膜过滤器	2011201857377	2011.6.3	2012.1.25
27	安洁士	实用新型	自动补偿盘根盒	2011203621284	2011.9.26	2012.5.9
28	安洁士	实用新型	一种多级布水多仓室连续流砂过滤装置	2015207583612	2015.9.28	2016.1.20
29	中国科学院 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发明	双水相萃取富集水中芳香化合物的方法	2007100561792	2007.10.16	2009.7.2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30	安洁士	实用新型	一种油田采出水处理装置	2015108367579	2015.11.26	
31	安洁士	发明	油田含油综合污水处理方法	2015108644054	2015.12.1	

注 1: 安洁士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签署了“双水相萃取富集水中芳香化合物的方法”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1.10.10-2016.10.10)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11990000972

注 2: 一种油田采出水处理装置(专利号:2015108367579)、油田含油综合污水处理方法(专利号:2015108644054)正在等待实审提案。

## 2、商标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国际分类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安洁士有限		第 40 类	7363754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
2	安洁士有限		第 1 类	7363724	201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
3	安洁士有限		第 1 类	11660007	201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4	安洁士有限		第 11 类	13552097	201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
5	安洁士有限		第 1 类	11660026	201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

注:上述商标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申请股份公司名称变更,变更正在进行中。

## (三) 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1000433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会、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2017年10月23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环保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三级)	DW23151845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年3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3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21016017194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b>2016年4月30日</b> <b>-2017年4月30日</b>
4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 项目证书	201110495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1年10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 (2014)020580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4年7月25日 -2017年7月25日

#### (四) 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位置	面积	租金	期限	用途	出租方
1	广富林路4855 弄8、9号	3,265.00	150万元/年	2015.1.1- 2017.12.31	办公	阮安徽
2	让胡路区民营 科技园新贤路 1-1号(办公 楼)、1-2号(锅 炉房)、1-3号 (宿舍楼)、1-4 号(厂房1)、 1-5号(厂房2) 及露天堆场	9,918.95	150万元/年	2014.12.1- 2017.11.30	办公	大庆摩恩达工 程有限公司
3	中国(上海)自 由贸易试验区 亮秀路112号A 座402室	-	2400元/年	2014年- 长期	注册 用地	上海浦东软件 园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 (五) 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污水处理设备	13	44,490,510.23	11,128,548.31	33,361,961.92
2	RO膜处理设备	1	705,216.78	267,982.56	437,234.22
3	油水分离设备	1	699,275.81	265,724.64	433,551.17

注：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96 人，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任职岗位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7	17.71%
财务人员	8	8.33%
销售人员	11	11.46%
技术人员	22	22.92%
生产、项目人员	20	20.83%
行政、后勤人员	18	18.75%
<b>合计</b>	<b>96</b>	<b>100.00%</b>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	6	6.25%
本科	38	39.58%
大专	12	12.50%
高中及以下	40	41.67%
<b>合计</b>	<b>96</b>	<b>100.00%</b>

### 3、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9	19.79%
31-40 岁	29	30.21%
41-50 岁	26	27.08%
51 岁及以上	22	22.92%
<b>合计</b>	<b>96</b>	<b>100.00%</b>

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6 人，其中公司部分后勤人员为劳务派遣方式，劳务派遣的比例未超过用工人数的 1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唐述山，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曹开勇，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男，生于1972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半岛环保（昆山）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万成光伏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筹建办技术经理，无锡德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部门副经理，摩恩达集团（上海）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摩恩达集团（上海）净水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等；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市政水处理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任安洁士技术总监。

王立新，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助理，女，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作为发明人参与的专利授权5项；曾任黑龙江石油化工厂工程师，万通石化有限公司工程师，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等；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安洁士有限（安洁士（上海））技术总监助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安洁士技术总监助理。

## （七）环保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N772环境治理业”。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建设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工业水处理设备及油田三次采油专用设备”项目于 2015 年在大庆市让胡路区进行了投产，有关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建设的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① 立项

2015 年 3 月 18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局向公司出具了《大庆市让胡路区备案确认书》（庆让发改备案[2015]10 号），审核认为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工业水处理设备及油田三次采油专用设备项目，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核准了该项目的备案登记。

② 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4 月，黑龙江大学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可以被接受，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③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工业水处理设备及油田三次采油专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④ 环保验收批复

2015 年 6 月 26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工业水处理设备及油田三次采油专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批复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2016 年 2 月 25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上述大庆分公司“工业水处理设备及油田三次采油专用设备项目”未经环境



保护验收即进行了生产,违反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公司已于 2015 年办理完毕了环境保护验收,对未经环境保护验收即进行生产的瑕疵进行了弥补,且环境保护部门未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公司上述“工业水处理设备及油田三次采油专用设备”项目在报告期内上述未经环境保护验收即进行生产的行为不会对其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日常环保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2009 年 6 月 9 日,石油工业原油及石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上海安洁士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SHL 字第 2009008 号”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为 PH 值、COD、硫化物、含油量、悬浮颗粒固体含量,结论为“委托项目水质经检验,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 2016 年 3 月 1 日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的访谈,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25 日,大庆市让胡路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29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5 年 6 月份运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要求(该企业于 2015 年 7 月异地搬离绿园辖区),无环境信访案件,无环境违法行为。

## **(八) 安全生产**

### **1、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



## 2、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 3、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年3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4855弄8号，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2日大庆市让胡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让胡路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2014年12月-2016年2月期间，未接到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或报告。

2016年2月29日，长春市绿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注册地址在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工业园区，现该企业由于经营需要已搬离绿园区城西镇大营子工业园区，在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辖区内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016年3月14日，长春市南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责任事故。

## （九）产品质量

2016年2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4日，大庆市让胡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洁士大庆分公司自2014年12月9日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1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关分局出具证明：“安洁士吉林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

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年3月11日，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南关分局出具证明：“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 公司品牌与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2012年度中国清洁技术20强第二名	德勤、青云创投	2012年
2	第七届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50强	清科集团	2012年
3	A类纳税信用证书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2年11月
4	2012渣打银行中国成长企业价值榜年度绿色企业奖	APEC中小企业峰会	2012年12月
5	2013年度中国水业工业处理领域油田废水处理年度成长性企业	中国水网	2013年
6	第八届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50强	清科集团	2013年
7	2013红鲑鱼亚洲百强	红鲑鱼	2013年
8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第六届团体会员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2014年6月
9	2014年度中国水业工业及园区水处理领域领先企业油田废水处理年度成长企业	中国水网、E20研究院	2015年3月
10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中企国质信(北京)信用评估中心	2015年8月
11	2015年度市政供水服务年度成长企业	中国水网	2016年3月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水处理系统集成	77,105,515.09	80.75%	51,807,715.20	83.03%

水处理技术服务	10,958,825.32	11.48%	10,237,115.04	16.41%
其他	7,416,878.19	7.77%	355,000.00	0.57%
<b>合计</b>	<b>95,481,218.60</b>	<b>100.00%</b>	<b>62,399,830.24</b>	<b>100.00%</b>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石油化工企业、需进行污水处理的工业企业以及需要水处理服务的政府机构或企业。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1)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62,464,795.09	65.42%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432,581.93	21.40%
新疆奥意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883,200.32	9.30%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试油试采分公司	1,134,625.00	1.1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941,000.00	0.99%
<b>合计</b>	<b>93,856,202.34</b>	<b>98.30%</b>

(2)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营业收入比例
大庆市鑫龙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51,807,715.20	83.03%
新疆奥意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4,649.07	8.02%
唐山冀油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1,664,219.69	2.6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1,437,999.00	2.30%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试油试采分公司	1,173,319.52	1.88%
<b>合计</b>	<b>61,087,902.48</b>	<b>97.90%</b>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90% 和 98.30%。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目前采取集中化的销售策略，客户以大型企业背景居多。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发利润空间较大的客户，与行业龙头客户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和营销关系。2015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大庆油田物资公司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为 65.42%，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承接大庆石油管理局的项目数量较多，大庆油田物资公司为大庆石油管理局采购的委托经办方，最后都体现为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的交易，所以使得收入集中度较高。

2014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大庆市鑫龙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比例为 83.03%，主要由于公司对大庆市鑫龙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销售即为大庆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收入金额为 51,807,715.20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使得 2014 年对第一大客户收入集中度较高。

由于各年度客户对水处理系统或水处理服务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存在变动。

公司 2015 年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业务占比变化原因在于公司 2014、2015 年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类型有所差异。公司 2014 年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为提供市政供水处理业务，2015 年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为提供石油污水处理业务。该差异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业务模式从主要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转变为水处理系统集成及水处理技术服务共同发展。2014 年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第一年，公司承接的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只有大庆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2015 年公司承接了更多石油污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而大庆东城水厂不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2015 年公司主要客户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均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所以使得公司 2015 年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业务占比变化。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公司持续关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上的招投标信息，如果有适合公司的招标信息，公司管理层首先会分析是否要进行投标，如果公司决定进行投标，公司技术部与销售部将会联合制作相关标书，公司在标书通过管理层审批后进行投标；公司投标后，招标公司

的评选委员将会通过现场唱标的方式确认中标的企业，以保证招标的公开透明，公司则最后根据中标情况进行项目的实施。整个招投标过程履行了公开透明的程序，公司的招投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较高，原因在于公司目前业务大部分为石油污水处理，而我国石油行业上游开采领域呈现寡头垄断的特点，公司业务短期内仍将难以摆脱对中石油集团的依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主要服务于大庆油田、吉林油田、冀东油田等油田，具有分散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其他石油项目，同时公司市政供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业务正在积极开拓，并有所业绩贡献，上述措施有助于公司减少对中石油集团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3、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1) 公司与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相关业务后，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或者水处理技术服务，之后由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关款项。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销售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所涉及的具体设备/装置及技术服务的  
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内容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过滤布水装置、过滤集油装置、反冲分水装置、预处理反渗透系统等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级溶气气浮装置、二级溶气气浮装置、防堵溶气释放装置、全自动恒压供水处理装置、含油污水处理一体化装置、全自动双滤料过滤装置、全自动反冲洗装置、多元分离气浮装置、一次深床过滤净水装置、二次深床过滤净水装置等

大庆市鑫龙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超滤装置
唐山冀油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井场随钻固化服务（对客户指定地点钻井、试油投产作业废弃物进行随钻固化，达到环保要求）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试油试采分公司	压裂返排液处理服务（对项目地点的试油压裂返排液进行治理，并将治理达标的废液回注各采油厂或与地方政府沟通后现场排放）
新疆奥意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油田综合污水处理服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泥浆坑无害化处理及污水处理服务

(3)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客户对公司所做项目验收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项目款项支付给公司。

(4)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在项目完成验收后一般给予客户 6 个月的贷款支付信用期，之后由销售人员对相应账款的回收情况持续关注并督促客户按时回款。

(5)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相关业务；公司在获得招投标信息后，在客户公开的招标限价下分析项目所需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财务成本等成本，之后加上公司期望的利润，并在预测竞争对手的投标价格后确定公司产品的价格。

###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和辅料供应情况

#### 1、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材料	2014	比例	2015	比例
原材料	26,763,352.12	78.97%	32,593,310.51	79.56%
人工费用	1,337,053.57	3.95%	1,574,238.79	3.84%
其他费用	5,789,186.52	17.08%	6,799,066.52	16.60%
合计	33,889,592.21	100.00%	40,966,615.82	100.00%

如上所述，公司 2014、2015 年度成本构成中的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每年占比较为稳定。

#### 2、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药剂、金刚砂、钢板、无缝钢管、阀门、膜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保障原辅材料的充足、及时供应。公司生产原材料中的主要材料钢材、膜元件等均为充分市场竞争的商品，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大庆市欣嘉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7,124,153.96	16.40%
清勤水处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728,888.92	10.88%
通用电气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717,948.72	8.56%
鄂州市志恒滤业有限公司	3,499,999.88	8.06%
宜兴市大博金环保有限公司	3,418,803.39	7.87%
<b>合计</b>	<b>22,489,794.87</b>	<b>51.77%</b>

(2) 公司 2014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大庆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16,082,051.20	61.39%
上海灵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495,726.76	20.98%
大庆市吾尔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248,386.37	12.40%
巩义市博之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459,076.92	1.75%
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	433,214.20	1.65%
<b>合计</b>	<b>25,718,455.45</b>	<b>98.17%</b>

2014 年公司业务模式开始发生变化，在之前的“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的业务模式基础上，增加了提供系统集成的业务模式。2014 年，公司确认收入的系统集成类项目为大庆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该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模架为向大庆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所以使得公司 2014 年采购较为集中。

2015 年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数量增多，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更加均衡，所以 2015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比例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低。

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选择供应商，具有真实性；公司 2014、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有较大差异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系统集成业务类型有较大差异。



2014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为大庆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所采购的物资为膜架，并且 2014 年由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较少，所以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中还包括了技术服务所需的药剂类供应商。2015 年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主要是油田污水处理，所以采购的产品中主要为砂滤内件和滤料。综上，由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所承接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工艺路线、系统集成所需设备等不尽相同，因而使得供应商发生了变化，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除大庆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100 万元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1	大庆石油管理局(大庆油田物资公司经办)	2015.10.30	65,127,788.86 元	其它炼化辅助设备，过滤布水装置，过滤集油装置反冲分水装置等
2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5	22,552,920.00 元	溶气气浮装置、过滤净水装置、供水处理装置等
3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试油试采分公司	2015.7.31	3,600,000.00 元 (暂估)	压裂返排液治理服务

##### 2、技术开发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1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5 年 4 月 24 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集团	2015 年 9 月 10 日	战略合作协议



### 3、综合授信及借款合同

#### (1) 综合授信合同

2015年9月7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签订一份编号为“26909911509070002”的《中国石油供应链客户贸易融资合同》，约定公司可申请的融资金额为1,500万元，合同期限为2015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上浮20%。其中公司以为大庆石油管理局提供物资供应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质押。

#### (2) 借款情况

借款方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
安洁士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569.50	2015.9.7-2017.9.6	26909911509070002
		400.00	2016.1.4-2017.9.6	
		369.1543	2016.1.19-2017.9.6	
		160.00	2016.1.27-2017.9.6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安洁士是专业服务于水处理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主要包括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水处理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涵盖了石油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业务等范围。公司已经具备了提供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和技术，可以为客户提供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设计及采购、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药剂、金刚砂、钢板、无缝钢管、阀门、膜等。公司下设采购部，专门负责设备及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首先，项目部、生产部、研发部门等部门根据合同需求情况提出设备清单、材料清单、技术要求等，经审批后报送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合同金额、产品特性确定采用询（比）价采购

还是招标采购，其中对于拟采购的非标产品，采购部事先联合需求部门与供应商进行技术沟通，签署技术协议。采购部将选定的供应商报送公司审批通过，与供应商确认主要合同条款，编制合同。采购合同经法务部审核通过后，采购部与供应商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报送公司财务部门。采购物资送至公司后，由采购部与需求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登记入库，并通知财务部门付款。

## （二）生产模式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所需设备由公司自主设计并进行系统集成。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系统集成所需部分功能部件则通过对外采购的方式保障供应。公司产品生产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操作。生产部工作人员根据项目部、研发部门的设备加工通知单进行图纸、规格书及料单会审，评估通过后进行加工制作，经过验收合格之后，运达项目现场。

## （三）销售模式

公司承接的项目大部分以招标方式取得，中标后，公司按照约定完成系统设计、设备采购及调试等工作，客户依据合同约定完成验收付款。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盈利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实现：

### 1、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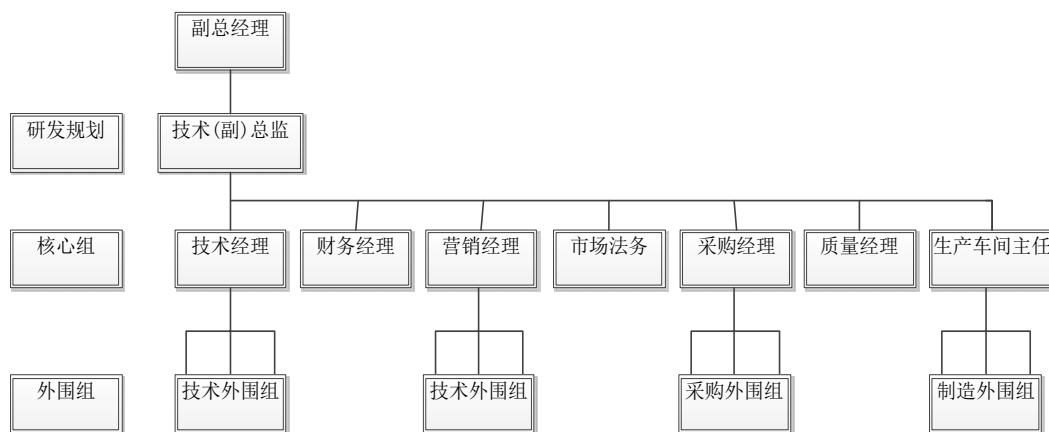
公司针对客户的需求，为客户设计水处理系统方案，然后根据方案设计、采购或生产系统集成所需部件，并进行系统集成，最后将符合合同约定的整个系统销售给客户，以获得收益。

### 2、水处理技术服务

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提供专业污水处理服务，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等方式获取收益。

## （五）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采用矩阵式管理，按项目模式执行，架构如下：



## 1、研发概况

公司研发的责任人为技术总监；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前研发主要有两个方向：（1）主要针对油田污水处理技术的研究；（2）膜处理技术在工业、市政领域应用技术研究，如膜的低温通量验证、抗污染性能验证、膜处理设备大规模应用的经济性验证等。

## 2、研发项目流程

（1）首先由公司内部人员（包括工程设计人员、技术服务工程师、技术组长、技术经理、技术总监等）或客户、合作机构等提出，研发工程师编制初步计划，技术组长或部长（或部门经理）校核，然后技术总监审核，或召集技术人员会议进行会审，最后审核后的修正案交由副总经理批准。

（2）已批准的研发项目按项目模式或按合同规定的模式执行。执行部门包括技术部、采购部、生产部。执行人员包括工程设计工程师、技术服务工程师、采购员、生产部技术员、生产部工人。研发过程及数据由现场技术员（或工程师）以日志和数据表形式提交，由工程师编制研发报告，研发报告经批准后项目方可结案。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下的“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N772 环境治理业”。

## （二）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 1、行业管理部门

水处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包括行业管理和经营资质管理两个方面，主要涉及的管理部门及各自的管理职责如下表所示：

政府部门	监管职责
环保部及各级环保部门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等。
发改委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住建部	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安装企业、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建筑制品企业、建设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咨询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
水利部	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环保产业协会	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参与制定国家环境保护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制定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参与行业管理。

## 2、行业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颁布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	人大常委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1日	人大常委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011年7月1日	人大常务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年1月1日	人大常务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10月1日	人大常务会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9日	国务院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4年2月1日	国务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0年3月20日	国务院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1月1日	国务院
10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2007年3月29日	住建部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	2004年12月1日	住建部
1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04年5月1日	住建部

## 3、主要行业政策

(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 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 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 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开发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 推动形成一批水处理技术装备产业化基地。重点发展高通量、持久耐用的膜材料和组件, 大型臭氧发生器, 地下水高效除氟、砷、硫酸盐技术, 高浓度难降解工业污水成套处理装备, 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技术装备。发挥政府带动作用, 引领社会资金投入节能环保工程建设。

(2) 环保部《关于发展环保服务业的指导意见》(环发[2013]8号): 环保服务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产业规模较快增长, 服务业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30%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能够提供高质量环保服务产品的大型企业集团。环保服务业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形成50个左右环保服

务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行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3) 国务院《“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19 号): 十二五期间,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到 2015 年, 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0 万亿元, 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 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 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质量、性能大幅度提高, 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 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 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 分别形成 20 个和 50 个左右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

(4) 环保部《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到 2015 年末, 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 工业污水回用率达到 90% 以上,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要遏制重大、杜绝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的发生。石油天然气开采要坚持油气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 油气田整体开发与优化布局相结合, 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大力推行清洁生产, 发展循环经济, 强化末端治理, 注重环境风险防范, 因地制宜进行生态恢复与建设, 实现绿色发展。

(5) 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国发[2011]42 号):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和评估, 划定地下水污染治理区、防控区和一般保护区。加强重点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取缔渗井、渗坑等地下水污染源, 切断废弃钻井、矿井等污染途径。防范地下工程设施、地下勘探、采矿活动污染地下水。控制危险废物、城镇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的影响。

(6) 国务院《十二五规划纲要》(2011 年): 加强造纸、印染、化工、制革、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治理, 继续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 加强重点湖库及河流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 加大重点跨界河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力度,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7) 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鼓励工业设计、气象、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测绘、海洋等专业技术服务; 经济、管理、信息、会计、税务、鉴证(含审计服务)、法律、节能、环



保等咨询与服务；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到2020年，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

(9) 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即“水十条”)：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

(10)《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加大环境治理力度。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多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实行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加强水生态保护，系统整治江河流域，连通江河湖库水系，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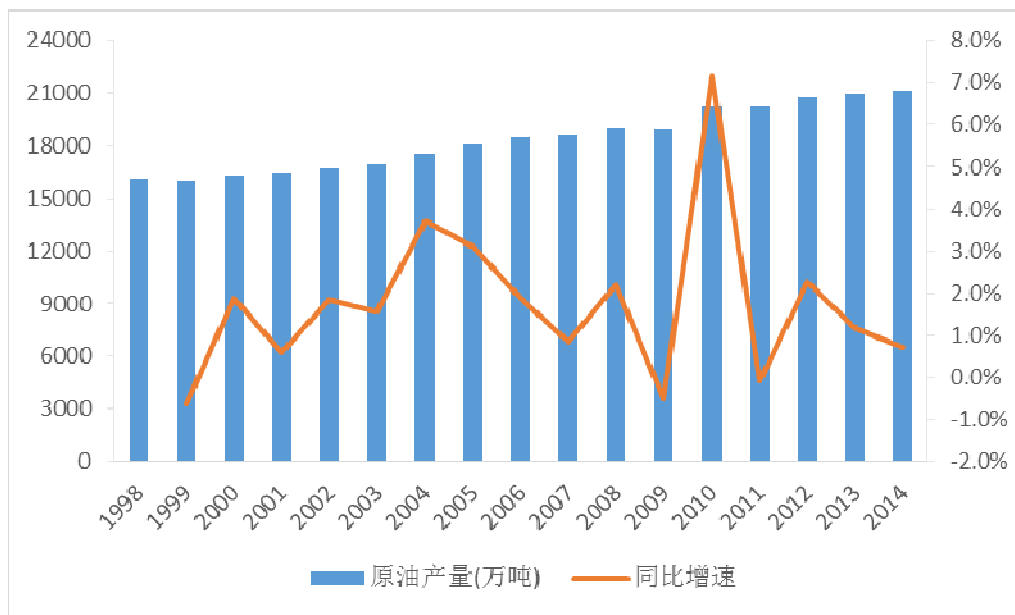
(11)《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远期目标是持续推进城镇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至2020年，基本形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求相适应的城镇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城镇公共供水全面普及，供水能力协调发展，供水水质稳定达标。近期目标是保障城镇供水水质。解决因水源污染、设施落后等导致的饮用水水质不安全问题。扩大公共供水范围。提高公共供水普及率，设市城市达到95%、县城达到85%、重点镇达到75%，满足新增城镇人口的用水需求。降低供水管网漏损。80%设市城市和

60%县城的供水管网的漏损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地级以上城市建设和完善供水管网数字化管理平台。

### （三）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 1、油田水处理市场广阔

##### （1）我国原油产量维持稳定，原油消费增长带来油田深度开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原油产量由 1998 年的 16,100.00 万吨，上升至 2014 年的 21,142.9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1.70%，产量保持平稳趋势。近些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能源消耗量迅速增加，根据《2015 年 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占全球能源消费量的 23%，占能源消费净增长的 61%，其中石油消费增长率为 3.30%。

石油消费的增长带来了原油产出的需求，而我国油田开采一般可以划分为自喷、二次采油（回注水处理）、三次采油（加聚合物回注处理）三个阶段。油田投入开发后，随着开采时间的增长，油层本身能量将不断地被消耗，致使油层压力不断地下降，油井产量大大减少，甚至会停喷停产。为了弥补原油采出后所造成的地下亏空，保持或提高油层压力，实现油田高产稳产，并获得较高的采收率，必须对油田进行注水。其中向油层注入水、气，给油层补充能量开采石油称为二次采油；而在回注水中添加化学的物质来改善油、气、水及岩石相互之间的



性能，开采出更多的石油，称为三次采油。

经过多年的开采，我国国内油田开采已进入中后期二次或三次开采阶段，采油污水处理量增加较快，高于油气产量数倍的含有有害物质如重金属元素的地下水伴随油气产出，处理难度越来越大。

## (2) 油田环保问题日趋重要，油田污水处理市场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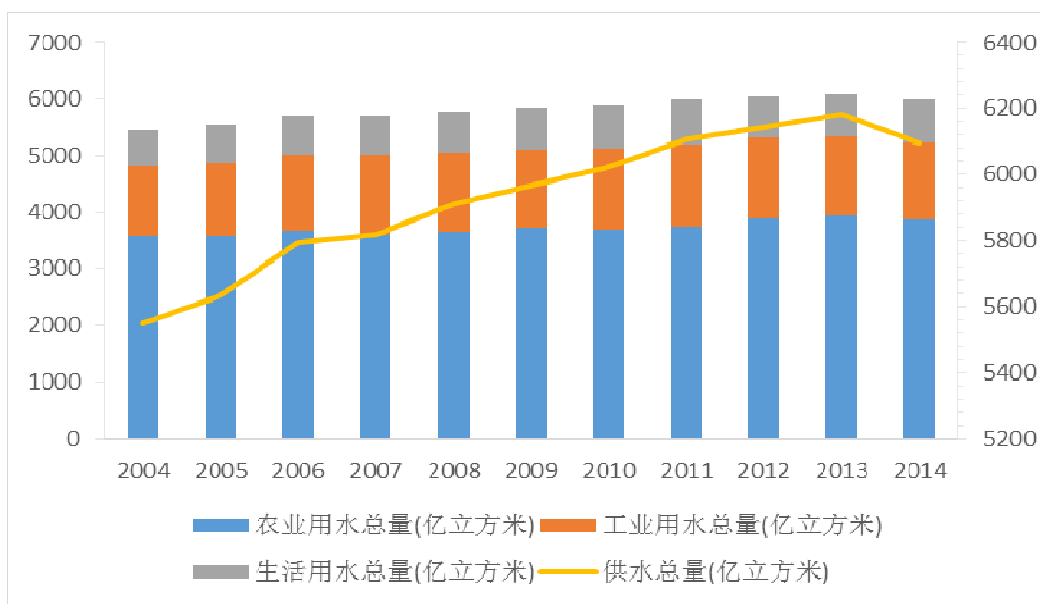
油田生产废液、废固主要分为：废弃钻井泥浆，落地油泥、场站污泥、油田作业废水、油田生产污水。随着油田二采、三采技术的使用，各种油田生产废液、废固的排放量也日益增多，造成能源供应与生态环境恶化之间的矛盾日趋紧张。2015 年以来，鄂尔多斯、新疆、榆林等多地政府纷纷出台了严格而详细的油田环保政策，部分地区甚至规定，如不执行将被限制开采。我国对油田环保问题日趋重视是对油田污水处理技术提升的一个更大的挑战，同时也意味着我国油田污水处理市场面临一个广阔的前景。



油田污水分为油田采出水和油田生产废水，而将油田污水进行处理并回注是油田实现可持续开发和提高油田经济效益的重要途径。随着二采、三采技术的使用，油田污水成分变得愈加复杂，直接回注将对采油设备系统造成严重危害和破坏地层，所以将油田污水回注前需要通过混凝、沉降、过滤等处理方式使污水达到回注标准。

根据中国市场调查研究中心数据显示，我国油田回注水的销售收入从 2008 年的 81.88 亿人民币上升到 2011 年的 108.94 亿人民币，增长 33.05%。随着油田采出水处理量、处理难度逐渐加大，相关装置处理量、处理标准不断提升，设备配套运营服务价格将不断上升，我国油田采油污水处理拥有巨大市场上升空间。

## 2、市政供水引关注，相关政策陆续出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供水量从2004年的5,547.80亿立方米/年增长至2014年的6,094.88亿立方米/年，年平均增长率为0.95%；我国生活用水量从2004年的651.20亿立方米/年增长至2014年的766.58亿立方米/年，年平均增长率为1.70%，我国年供水量、生活用水需求保持增长趋势。城市化率是居民生活用水需求增加的主要动力，伴随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率和生活水平提高，预计我国居民生活用水需求量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会不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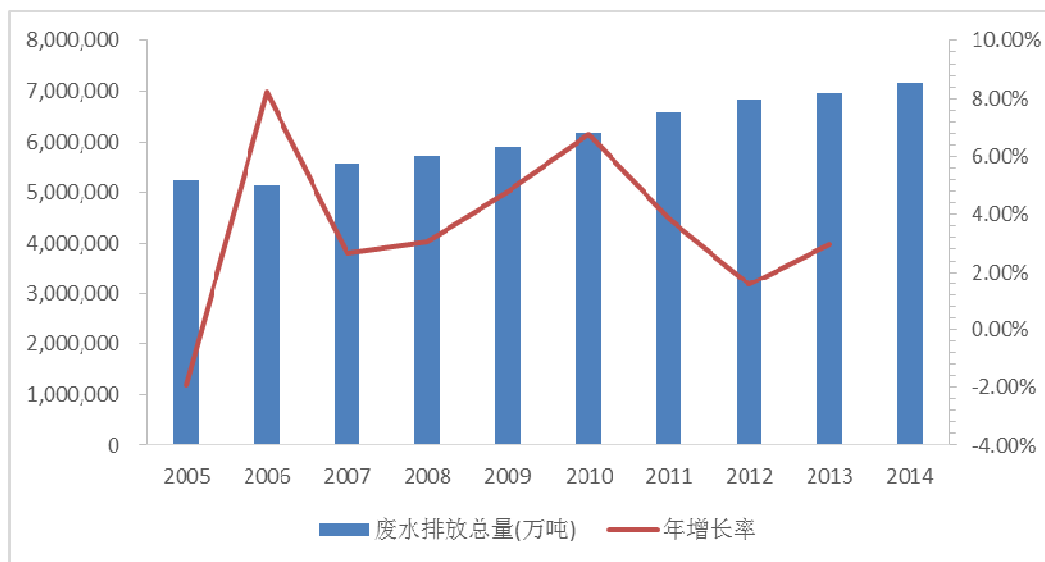
虽然我国供水量每年保持稳定，但我国面临的水质性缺水的现状依然严峻，2011年12月卫生部发布的《全国城市饮用水卫生安全保障规划》（2011~2020年）中提到，近年来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对城市供水的卫生监督抽检结果显示，全国城市供水单位监督抽检集中式供水水质合格率仅为83.40%，供水单位卫生管理尚需进一步规范。城市供水水质的提高要求将对我国市政供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带来促进作用。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14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4年年末，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到2.87亿立方米/日，比上年增长1.10%，其中公共供水能力2.21亿立方米/日，比上年增长3.00%。供水管道长度67.70万公里，比上年增长4.80%。2014年，年供水总量546.70亿立方米，其中生产运营用水162.40亿立方米、公

共服务用水 73.90 亿立方米、居民家庭用水 200.50 亿立方米。上述统计数据表明我国城市供水市场发展良好，市政供水领域需求稳定，市政水处理市场前景广阔。

### 3、工业水处理潜力可观，未来市场需求有望释放

工业污水是造成环境污染，特别是水体污染的重要原因。工业污水主要指工业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和废液，包括工艺过程排水、机械设备冷却水、设备和场地洗涤水等。工业污水含有的成分，主要取决于在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原材料，不同的工业产生不同性质的废水。工业废水一般可分为工业冷却水和工艺废水。工业冷却水与原料不直接接触，只要回收热量或稍加处理，就能循环利用；工艺废水直接与原料接触，其中污染物成分复杂、种类多，有机污染物浓度较高，含有重金属等有害有毒物质，具有较高的危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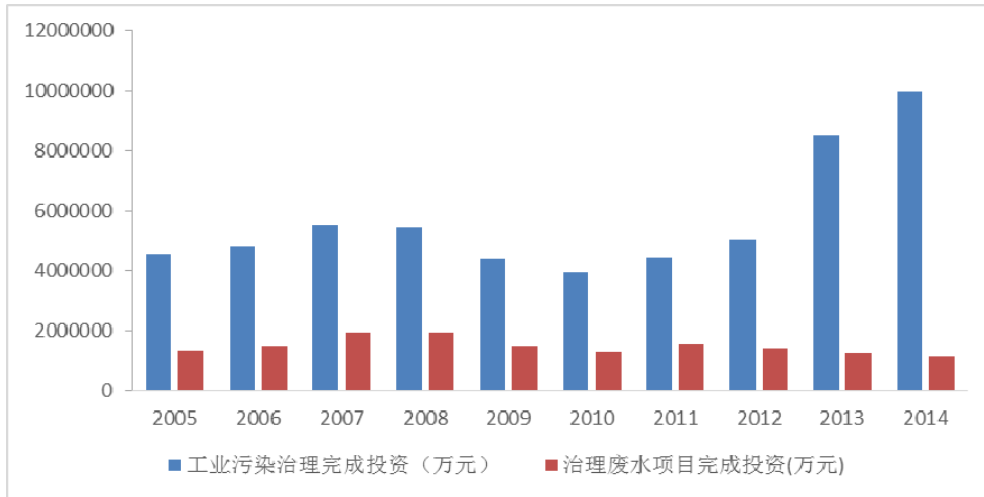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5 年-2014 年我国废水排放总量由 524.51 万吨上升至 716.18 万吨，年增长率平均值达到 3.56%。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发展，工业污水产生量快速增长，工业污水治理成为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在工业细分领域，部分行业工业污水排放量大、污染性强，成为工业污水处理重大的市场机会；同时随着新出台环保标准的执行，提标压力将促进工业企业加大对工业污水的治理投资，改造、完善现有的水处理设施。

2015 年国务院发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出要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

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17 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提前一年完成；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国家对工业污水处理的重视程度的提高，将给我国工业污水处理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从 2005 年的 4,581,909.00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9,976,511.00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11%，其中治理废水项目完成投资占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比例平均为 28.79%。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工业污染治理投资额呈增长趋势，我国废水处理市场潜力较为可观。

#### 4、政策、市场、技术多重驱动，预期“膜处理”将快速增长

膜是具有选择性分离功能的材料，膜技术的应用原理是通过表面的微孔滤除水中的杂质，从而获得洁净的水。膜技术是先进的污水处理技术之一，不仅可以解决污水和再生水的转换，同时也解决了水污染和水资源短缺的问题。根据《中国膜产业市场前景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膜产业已经步入快速成长期，超滤、微滤、反渗透等膜技术在能源电力、有色冶金、海水淡化、给水处理、污水回用等领域的工程应用规模迅速扩大，多个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大型膜法给水工程、污水回用工程及海水淡化工程已经相继建成。目前，膜处理技术也被列为《节能环保“十二五”发展规划》环保产业关键技术的首位。

在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中，膜材料是新型水处理技术装备中被首先强调的技术。

从 1993 年到 2010 年之间中国的膜行业发展经历了一个缓慢的起步过程，直到 2013 年突破 500 亿大关开始，增长幅度不断提升。根据 2014 年中国化工报报道，近四年来，中国膜产业的产值以年均 20% 以上的速度增长，远远超过了同期中国 GDP 的增长速度，远高于全球 8%~9% 的平均增速。2014 年中国膜行业产值突破 1,000 亿元，提前一年实现“十二五”预期目标，预计“十三五”末中国膜产业产值将达 3,000 亿元。膜产业已经被国家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势头迅猛。

2015 年 11 月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中，取消了基本控制项目的三级排放标准，并且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生态环境脆弱敏感区的污水处理厂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目前，国内大多数污水处理厂现有的工艺流程已经无法满足新的水质要求，必须要进行优化改造。膜技术利用高效的分离技术，出水质量可以稳定达到污水排放的所需的一级 A 的标准，所以随着排放限值的执行，我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将迎来高峰，预期“膜处理”将快速增长。

## （四）行业风险特征

### 1、宏观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涵盖了石油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业务，上述行业景气度与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性较强。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政策对上述行业投资政策导向的影响，尤其是石油行业的发展景气度、投资政策等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产业政策调整对上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负面效应。

###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各种产业支持政策和规

划对水处理行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水处理行业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行业内公司竞争更加激烈，抢夺市场份额。水处理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不同公司在竞标时的方案和价格亦有所差异，容易引发价格竞争，给公司带来竞争风险。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提升研发和销售能力，公司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3、季节性风险

由于地理因素，我国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及华北等地，因此公司油田钻采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主要分布在上述地区；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工业水处理和市政供水处理项目也主要位于大庆地区。在实际作业过程中，水处理设施需露天摆放，且大部分时间需在露天环境中作业，项目工程进度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雨水较多或寒冷季节较长将影响公司项目作业进度，进而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 4、技术更新及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水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水处理过程中所采用的设备大多为非标设备，各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企业大都在大力研发自有处理技术及相应设备。若公司不能在水处理技术、处理效率、处理能力及效果上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才的依赖性较高，项目的研发、运营等都需要相关人员去执行。目前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1、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营石油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除安洁士外，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简介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研发、生产与销售净水器产品，并提供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服务。
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装备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成套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已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发展成为具有工艺系统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成套系统装备与技术服务商。
3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4	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净水处理、锅炉补给水处理、循环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工业和市政污水处理、凝结水处理、高盐水处理回用及零排放、海水淡化及各类市政与工业废水回用处理、环保设备生产及销售、新型环保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及推广。
5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油田回注水、石化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城市污水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药剂生产/筛选、承包运营等。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安洁士目前专注于石油环保领域和膜处理应用的研究，已攻克了多项技术难题。

①公司自主研发了直径为4.00 m多级布水多仓室大型连续流砂过滤装置(专利号：2015207583612)，该装置在油田污水处理领域具有广泛应用。与传统砂滤相比，该连续流砂过滤装置不仅具有可连续过滤运行不停机、自动循环清洗滤料的特点，而且布水更均匀、提砂更均匀、洗砂更彻底，因此载污量大、过滤效果好、产水率高、清洗用水少，可以使污水处理效果更明显，效率更高。同时由于采用了HDPE材质，该种砂滤具有耐磨性更强、防腐性更强的优点。

②公司在成功处理成份单一的油田废水的基础上，对油田综合废水进行了深入研究，开发出了适用于综合废水特点“双波诱导催化”综合处理技术。综合废水在微波与超声波的协同作用下，提升其与药剂的混凝、絮凝效果，有效减少反应时间，加快处理效率。借助于公司研发的专利产品-油田废水专用微波敏化剂，可迅速地将微波能传递至高分子污染物。使高分子污染物表面形成局部的高温高



压，5-10 分钟内实现断链。应用“双波诱导催化”综合处理技术处理油田高难度废水，可将废水中 COD 去除 50% 以上，生物可降解性显著增强，色度、粘度显著降低。

③公司在膜处理上的应用主要有超滤设备和反渗透设备，其中超滤膜和反渗透膜作为一种相对精密的过滤设施，对企业在膜处理上的经验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的大庆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中包括 16 台超滤设备，大庆油田热电厂项目中包括 4 台超滤设备、3 台反渗透设备；公司指导了前述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说明公司已经具备了较为丰富的膜处理经验和能力。

④公司目前已获得 28 项专利授权（包括 7 项发明专利），并在实际业务中得到广泛应用；另有 2 项专利技术已进入专利实质审查阶段。安洁士在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奠定了公司在水处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

## （2）市场优势

随着业务的不断积累和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的石油污水处理业务在国内各油田市场具有了较高的知名度，目前已拥有了大庆油田、吉林油田等长期稳定的市场，并在积极开拓其他油田市场。与此同时，2014 年以来公司具备了市政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的能力，承接了大庆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和大庆热电厂工业污水处理项目。公司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知名度，目前已有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客户忠诚度较高，售后服务体系较为完善。

## （3）人才优势

公司注重各类人才的选拔培养，有专门的培养机制，近年来不断扩充研发力量，增强现场服务能力，对各类客户配备了专业的服务队伍。目前，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员和现场人员能够覆盖从技术咨询、设备调试运行到后续服务的各个环节，为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了人才保障。

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阮安源，阮安源及其团队在水处理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敏锐的市场反应力，使公司能够较好地应对市场变化，在复杂、激烈的竞争中保持较高的运营效率，为公司的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作为国内环保行业企业，公司与行业内大型环保企业相比尚处于成长期，公司在资产及收入规模、营销渠道、研发投入及部分业务资质上与行业内大型环保企业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此外，作为快速成长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以改造升级公司的核心产品、技术及服务，以便在较短时期内完成公司规模、人员及技术的扩张，资金瓶颈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

			生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3月24日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同意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说明及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年9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1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栗元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事宜的议案》、《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事宜的议案》。
3	2016年3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同意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确认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以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众会字（2016）第1617号<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议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

《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5 年 9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产生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 1、公司治理结构和对股东利益的保障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

#####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对股东权利规定如下：“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4）项的规定)；（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四条规定：“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投资行为应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因业务需要不得不发生关联交易的，则应遵循公平原则，并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时，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首先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并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1）企业基本资料；（2）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3）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4）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5）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6）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7）其他重要资料”。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并经分管领导审定后提交董事会”。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1）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2）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3）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4）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5）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6）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7）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8）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设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高，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特点，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安洁士的实际控制人涉及一起正在进行中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原告洪清源与被告私立盐城成华学校、孙成华、第三人吴文成、吴文秋、吴金狮、吴承发、吴文章、阮安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4年8月22日被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吴文成、吴文秋、吴金狮、吴承发、吴文章和阮安源共同作为第三人主张，原告诉被告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实际的债权人是第三人，请求法院判令共同被告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4,300万元及利息。2015年9月28日，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盐民初字第00194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第三人吴文成、吴文秋、吴金狮、吴承发、吴文章、阮安源的诉讼请求。”

2015年10月25日，吴文成、吴文秋、吴金狮、吴承发、吴文章、阮安源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已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现已开庭审理，尚未作出判决。

在该诉讼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阮安源在该案件中处于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地位，系个人的借款纠纷，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在办理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

公司目前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主要房产及租赁情况”。公司在上海的办公场所与大庆分公司的办公场所分别向关联方阮安徽和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租赁。公司均以市场价格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租赁合同，公司的经营场所为公司独立享有。

### （三）机构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已经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阮安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悦欧投资，具体股权结构可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企业名称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结构	备注
悦欧投资	阮安源	见“第一节”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安洁士股东
安澈投资	阮安源	见“第一节”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安洁士股东
众成投资	阮安源	见“第一节”之“三、股东基本情况”	安洁士股东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阮安源（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安洁士股份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安洁士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安洁士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安洁士股份有相同或相似业务

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安洁士股份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安洁士股份的同业竞争：（1）由安洁士股份收购本人/本企业或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本企业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本企业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安洁士股份所有。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安洁士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占用情形及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章程》也规定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将按法人治理机制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执行与关联方之间交易。

## 七、挂牌公司最近两年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以及相关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粟元生	董事	360,456	0.5224
合计	-	-	360,456	0.522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悦欧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阮安源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39.137	39.137%
2	阮安徽	董事、副总经理，阮安源的胞弟，阮安源之一致行动人	17.00	17.00%
3	唐述山	董事、副总经理，阮安源之一致行动人	12.7404	12.7404%
4	阮海明	阮安源的儿子，阮安源之一致行动人	10.3191	10.3191%
5	阮静雯	阮安源的女儿，阮安源之一致行动人	5.8035	5.8035%
合计	-	-	85.00	85.00%

(2) 安澈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阮安源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601195	32.0239%
2	李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425530	8.5106%
3	阮安徽	董事、副总经理，阮安源的胞弟，阮安源之一致行动人	0.42553	8.5106%
4	高焱	粟元生的配偶	0.318195	6.3639%
5	艾华	董事	0.212765	4.2553%
6	唐述山	董事、副总经理，阮安源之一致行动人	0.212765	4.2553%
7	饶俊红	李华的配偶	0.212765	4.2553%
合计	-	-	3.408745	6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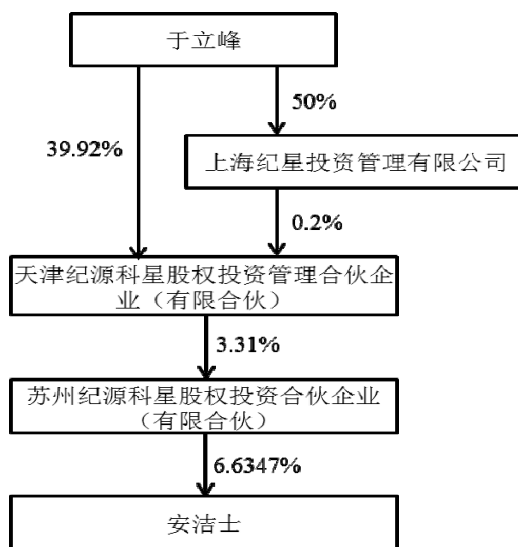
(3) 众成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阮安源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5.10	51.00%
2	阮安徽	董事、副总经理，阮安源的胞弟，阮安源之一致行动人	1.70	17.00%
3	唐述山	董事、副总经理，阮安源之一致行动人	1.70	17.00%
合计	-	-	8.50	85.00%

#### (4) 安激投资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出资金额 (万元)	比例
1	栗元生	董事	11.42	22.84%
2	李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43	18.86%
3	阮安徽	董事、副总经理，阮安源的胞弟，阮安源之一致行动人	7.67	15.34%
合计	-	-	28.52	57.04%

#### (5) 公司董事于立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阮安源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阮安徽为兄弟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 1、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
- 2、股份锁定的承诺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二、股票挂牌情况”。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安洁士关系
阮安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悦欧投资	执行合伙人	安洁士的控股股东
		众成投资	执行合伙人	安洁士的股东
		安澈投资	执行合伙人	安洁士的股东
		福建中展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阮安源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南安市大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阮安源持股 11.43%，任监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昆明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中泰恒德（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阮安源任监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阮安徽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阮安徽持股 18%，任监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摩恩达集团大庆四季阳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监事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阮安徽任监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摩恩达水务（漳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阮安徽在该单位担任执行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唐述山	董事兼副总经理	大庆玖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唐述山持股90%，任监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方元	董事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经纬创投)	投资合伙人	安洁士股东
		Delta Capital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Inc(达泰资本)	合伙人	

		维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方元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	董事	方元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方元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盈威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方元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纳百科创（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方元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掌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方元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常州智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方元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上海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方元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于立峰	董事	上海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执行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长，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该单位正在实施注销程序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上海源星股权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安洁士股东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投委会委员，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天津深之蓝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上海元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央数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于立峰在该单位担任董事，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马毅	监事	上海膜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马毅的配偶持股50%，故该单位为安洁士关联方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九、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为何文意、李松棠、粟元生、于立峰、李慕、方元、吕丹。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阮安源出任；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阮安源、阮安徽、唐述山、粟元生、于立峰、方元、艾华。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阮安源、阮安徽、唐述山、粟元生、方元、于立峰、艾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阮安源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董事未发生变化。

###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为徐泽星、赵雪琴、GOH YIN LONG（吴运龙）。

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慕、马毅、黄铭立。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奎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付志坚、马毅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奎育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监事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经理为粟元生。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任命戴廷轩为公司总经理，粟元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戴廷轩公司总经理职务，任命阮安源为公司总经理。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阮安源为公司总经理，粟元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华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粟元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聘任阮安徽、唐述山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493,841.71	27,066,75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264,261.47	56,604,084.34
预付款项	200,000.00	625,929.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99,362.75	1,109,854.87
存货	12,605,261.03	7,024,605.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046.88	311,188.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2,635,773.84</b>	<b>92,742,412.2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868,204.40	42,575,395.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151.72	138,76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913.44	1,203,478.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774,269.56</b>	<b>43,917,640.82</b>
<b>资产总计</b>	<b>182,410,043.40</b>	<b>136,660,053.02</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86,838.20	11,738,113.5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52,629.08	478,356.42
应交税费	11,620,827.48	6,206,358.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6,234.68	1,568,729.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076,529.44</b>	<b>19,991,558.2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69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95,000.00</b>	
<b>负债合计</b>	<b>42,771,529.44</b>	<b>19,991,558.2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00,000.00	67,841,095.00
资本公积	36,755,998.09	53,586,105.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3,132.47	279,989.20
未分配利润	32,089,383.40	-4,859,560.5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638,513.96</b>	<b>116,847,628.69</b>



少数股东权益		-179,13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638,513.96	116,668,494.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410,043.40	136,660,053.02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5,481,218.60</b>	<b>62,399,830.24</b>
营业收入	95,481,218.60	62,399,830.24
营业成本	40,966,615.82	33,889,59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325.78	398,632.11
销售费用	6,605,020.69	2,650,141.31
管理费用	15,601,066.83	12,935,886.23
财务费用	104,464.72	5,274.24
资产减值损失	6,607,287.15	2,915,058.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002.06	34,27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5,095,439.67</b>	<b>9,639,524.55</b>
加：营业外收入	803,600.00	19,170.99
减：营业外支出	398,384.19	24,05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500,655.48</b>	<b>9,634,640.51</b>
减：所得税费用	3,127,749.41	1,112,902.2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372,906.07</b>	<b>8,521,738.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72,906.07	8,907,633.5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2,372,906.07</b>	<b>8,521,738.26</b>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67,545.80	39,208,490.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4,66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7,656.33	21,544,323.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025,202.13</b>	<b>62,567,483.25</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83,678.80	22,402,99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8,186.69	5,247,71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3,483.82	1,632,69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7,960.17	31,984,470.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113,309.48</b>	<b>61,267,864.1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88,107.35</b>	<b>1,299,619.1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10,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464.72	34,27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104,464.72</b>	<b>10,955,620.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724.00	469,16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80,724.00</b>	<b>9,869,165.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40.72</b>	<b>1,086,455.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9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95,000.00</b>	<b>19,897,2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0,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91.7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3,541.7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91,458.28</b>	<b>19,897,2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72,908.35</b>	<b>22,283,274.2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66,750.06	4,783,475.8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493,841.71</b>	<b>27,066,750.06</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841,095.00	53,586,105.02	279,989.20	-4,859,560.53	-179,133.94	116,668,494.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7,841,095.00	53,586,105.02	279,989.20	-4,859,560.53	-179,133.94	116,668,494.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8,905.00	-16,830,106.93	1,513,143.27	36,948,943.93	179,133.94	22,970,01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72,906.07		22,372,90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9,133.94	179,133.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793,132.47	-1,375,153.27		417,979.20
1.提取盈余公积			1,793,132.47	-1,793,132.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17,979.20		417,979.2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58,905.00	-16,830,106.93	-279,989.20	15,951,191.1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58,905.00	-16,830,106.93				-15,671,201.9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9,989.20			-279,989.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5,951,191.13		15,951,191.13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9,000,000.00</b>	<b>36,755,998.09</b>	<b>1,793,132.47</b>	<b>32,089,383.40</b>		<b>139,638,513.96</b>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721,095.00	50,808,905.02	279,989.20	-13,767,194.06	206,761.33	88,249,55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721,095.00	50,808,905.02	279,989.20	-13,767,194.06	206,761.33	88,249,556.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20,000.00	2,777,200.00		8,907,633.53	-385,895.27	28,418,938.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907,633.53	-385,895.27	8,521,738.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20,000.00	2,777,200.00				19,897,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20,000.00	2,777,200.00				19,897,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7,841,095.00</b>	<b>53,586,105.02</b>	<b>279,989.20</b>	<b>-4,859,560.53</b>	<b>-179,133.94</b>	<b>116,668,494.75</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5,493,841.71	27,034,05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0,264,261.47	54,097,063.90
预付款项	200,000.00	625,929.2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99,362.75	4,429,854.87
存货	12,605,261.03	7,024,605.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046.88	311,188.0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2,635,773.84</b>	<b>93,522,700.04</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94,371.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868,204.40	41,719,468.4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1,151.72	138,767.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913.44	678,18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9,774,269.56</b>	<b>45,530,790.66</b>
<b>资产总计</b>	<b>182,410,043.40</b>	<b>139,053,490.70</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586,838.20	11,738,113.5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652,629.08	478,356.42
应交税费	11,620,827.48	6,206,358.9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6,234.68	370,682.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076,529.44</b>	<b>18,793,511.4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695,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695,000.00</b>	
<b>负债合计</b>	<b>42,771,529.44</b>	<b>18,793,511.47</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00,000.00	67,841,095.00
资本公积	36,755,998.09	53,586,105.0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93,132.47	279,989.20
未分配利润	32,089,383.40	-1,447,209.9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638,513.96</b>	<b>120,259,979.23</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9,638,513.96</b>	<b>120,259,979.2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82,410,043.40</b>	<b>139,053,490.7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481,218.60	62,399,830.24
营业收入	95,481,218.60	62,399,830.24



营业成本	40,966,615.82	33,889,59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5,325.78	308,866.68
销售费用	6,605,020.69	2,650,141.31
管理费用	15,601,066.83	11,232,078.41
财务费用	104,464.72	2,588.95
资产减值损失	6,607,287.15	3,053,208.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90,369.28	34,27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101,068.33</b>	<b>11,297,632.84</b>
加：营业外收入	803,600.00	19,170.99
减：营业外支出	398,384.19	24,055.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506,284.14</b>	<b>11,292,748.80</b>
减：所得税费用	3,127,749.41	1,484,693.0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9,378,534.73</b>	<b>9,808,055.7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78,534.73	9,808,055.7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378,534.73</b>	<b>9,808,055.79</b>

### 3、母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67,545.80	36,356,42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4,66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7,656.33	21,231,246.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025,202.13</b>	<b>59,402,338.62</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83,678.80	21,405,39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8,186.69	4,951,42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3,483.82	1,556,65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7,960.17	30,428,094.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5,113,309.48</b>	<b>58,341,570.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088,107.35</b>	<b>1,060,768.0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	10,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464.72	34,27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3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104,464.72</b>	<b>10,955,620.7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0,724.00	190,118.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000,000.00	9,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080,724.00</b>	<b>9,590,118.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40.72</b>	<b>1,365,502.0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9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69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95,000.00</b>	<b>19,897,20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0,8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0,850.0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24,150.00</b>	<b>19,897,2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540,216.63</b>	<b>22,323,470.1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34,058.34	4,710,588.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5,493,841.71</b>	<b>27,034,058.34</b>

#### 4、母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7,841,095.00	53,586,105.02	279,989.20	-1,447,209.99		120,259,97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7,841,095.00	53,586,105.02	279,989.20	-1,447,209.99		120,259,97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8,905.00	-16,830,106.93	1,513,143.27	33,536,593.39		19,378,534.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378,534.73		19,378,534.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793,132.47	-1,793,132.47		
1.提取盈余公积			1,793,132.47	-1,793,132.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	1,158,905.00	-16,830,106.93	-279,989.20	15,951,191.13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58,905.00	-16,830,106.93				-15,671,201.9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9,989.20			-279,989.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5,951,191.13		15,951,191.13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69,000,000.00</b>	<b>36,755,998.09</b>	<b>1,793,132.47</b>	<b>32,089,383.40</b>		<b>139,638,513.96</b>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721,095.00	50,808,905.02	279,989.20	-11,255,265.78		90,554,723.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721,095.00	50,808,905.02	279,989.20	-11,255,265.78		90,554,723.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20,000.00	2,777,200.00		9,808,055.79		29,705,255.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08,055.79		9,808,055.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20,000.00	2,777,200.00				19,897,2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120,000.00	2,777,200.00				19,897,2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 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 者（或 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 产所产生的变 动						
5.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 额</b>	<b>67,841,095.00</b>	<b>53,586,105.02</b>	<b>279,989.20</b>	<b>-1,447,209.99</b>		<b>120,259,979.23</b>

##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1617 号”）。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

务报表。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报表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是	否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不再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本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 3、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



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 （4）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

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9、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列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和具体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b>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11、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初始投资成本中；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且经复核两者差额仍存在时，该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和预计负债。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在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益范围内予以抵销，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 13、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平均摊销。通过 BOT 方式取得的资产按基础设施经营权期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15、研究与开发支出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16、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7、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 (2)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18、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以项目按合同约定验收后取得项目验收资料为依据,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水处理设备和药剂,公司的设备和药剂的销售以产品交付对方并取得产品验收资料为依据,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

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以项目按合同约定验收后取得项目验收资料为依据，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

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95,481,218.60	62,399,830.24
净利润（元）	22,372,906.07	8,521,738.26
毛利率（%）	57.09	45.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7	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自 2014 年从主要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转变为水处理系统集成及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共同发展，2015 年公司比 2014 年承接了更多项目，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同时公司 2015 年综合毛利率高于 2014 年，双重作用下使公司的盈利指标显著增长。毛利率分析见第四节“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一）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23.45	14.63
流动比率（倍）	3.85	4.64
速动比率（倍）	3.51	4.29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63%、23.45%，流动比率分别为 4.64、3.85，速动比率分别为 4.29、3.5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的流动负债增加了 85.46%，而流动资产仅增加了 53.80%。2015 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因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及应缴税费增长金额较大。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了融资，长期借款增加了 5,695,000 元，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	1.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66	4.1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1.07，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低水平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大型石油企业等，公司在为上述企业提供的集成系统项目基本都在当年年末验收，款项回收需要相对长一段时间，使得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9.68%、86.91%，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4 年降低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承接了较多系统集成类项目，公司存货中在产品 and 产成品数量及金额增加幅度较大，带来存货周转率的降低。

###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88,107.35	1,299,61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40.72	1,086,45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1,458.28	19,897,2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元)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572,908.35	22,283,274.24

2014年、2015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1,299,619.15元和-17,088,107.35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其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大多在年末验收,但款项的回收往往需要相对长的一段时间,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的净利润。

公司2014年和2015年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波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67,545.80	39,208,490.16	11,859,05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14,669.69	-1,814,669.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57,656.33	21,544,323.40	5,413,33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25,202.13	62,567,483.25	15,457,718.8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83,678.80	22,402,991.95	17,680,68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8,186.69	5,247,712.04	1,520,474.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73,483.82	1,632,690.05	6,240,79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7,960.17	31,984,470.06	8,403,49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13,309.48	61,267,864.10	33,845,44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8,107.35	1,299,619.15	-18,387,726.50

公司2015年比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8,387,726.50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的采购及销售规模均在增长,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大型石油企业等,公司所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大多在年末验收,但款项的回收往往需要相对长的一段时间,所以使公司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小于购买商品所支付的现金;另一方面,公司销售的增长也带来了公司支付各项税费的增长,带来现金流出增长。

公司2014年净利润8,521,738.2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9,619.15元,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计提坏账准备2,915,058.34元;(2)计提累计折旧5,168,974.64元;(3)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32,904,118.00元;(4)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7,413,297.98元。

公司2015年净利润22,372,906.0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88,107.35 元，两者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 计提坏账准备 6,607,287.15 元；(2) 计提累计折旧 5,817,166.19 元；(3) 存货增加 8,632,536.12 元；(4)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60,912,066.50 元；(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8,283,017.97 元。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股东投资所致。

## 六、报告期公司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 1、各类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公司的系统集成项目以项目按合同约定验收后取得项目验收资料为依据，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报告期内的水处理系统集成项目均为收到客户项目验收资料后一次性确认项目收入的实现，尚未取得验收的项目成本计入公司在产品及产成品。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系统集成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主要为取得客户的验收单。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服务项目以项目按合同约定验收后取得项目验收资料为依据，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报告期内，对于水处理技术服务项目，客户在期末会根据实际水处理量对公司当期的水处理服务进行验收；公司根据验收确认的水处理量结算项目收入，同时结转项目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销售水处理设备和药剂。公司的设备和药剂的销售以产品交付对方并取得产品验收资料为依据，并同时满足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来源于水处理系统集成业务及水处理技术服务业务，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元)	增长率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95,481,218.60	53.02%	62,399,830.24
营业成本	40,966,615.82	20.88%	33,889,592.21
营业利润	25,095,439.67	160.34%	9,639,524.55
净利润	22,372,906.07	162.54%	8,521,738.26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原因在于自 2014 年以来，公司承接了较多系统集成类项目，主要为石油污水处理和工业污水处理项目。上述项目的工艺流程、所涉及设备部件以及使用的技术方案等与 2014 年的市政供水处理项目有较大差异，毛利率较高，所以使得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在于 2014 年、2015 年公司承接项目类型不同使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未来在承接项目类型保持稳定的情况下，该种利润大幅度增长将不具有持续性，预计公司未来将在合理范围内保持业绩的增长。

(2) 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水处理系统集成	77,105,515.09	80.75%	51,807,715.20	83.03%
水处理技术服务	10,958,825.32	11.48%	10,237,115.04	16.41%
其他	7,416,878.19	7.77%	355,000.00	0.57%
合计	<b>95,481,218.60</b>	<b>100.00%</b>	<b>62,399,830.2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系统集成项目收入占比均在 80% 以上，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的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金额也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

公司收入中“其他”是设备、配件及污水处理剂的销售，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不含税收入 (元)
2014 年	吉林油田集团兴业石油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剂	355,000.00
2015 年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过滤系统	2,051,281.93
	北京中航神州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	43,990.60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过滤罐搅拌机	3,740,580.00
	亨莱克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西门子触摸屏及操作	153,846.16

		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压裂返排液回收再处理装置	764,957.28
	中国石油集团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	土壤修复装置	662,222.22

其他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5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大幅增加，带来了配件等附加品销售的相应增加；其他收入的增加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增加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但公司未来系统集成业务的增长不一定带来其他收入的增加，因此，其他收入未来将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 (3) 毛利率分析

#### ①分业务毛利率情况

2015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水处理系统集成	77,105,515.09	30,587,619.72	60.33%
水处理技术服务	10,958,825.32	6,840,655.41	37.58%
其他	7,416,878.19	3,538,340.69	52.29%
<b>合计</b>	<b>95,481,218.60</b>	<b>40,966,615.82</b>	<b>57.09%</b>
2014 年	收入 (元)	成本 (元)	毛利率
水处理系统集成	51,807,715.20	25,864,639.53	50.08%
水处理技术服务	10,237,115.04	7,842,543.74	23.39%
其他	355,000.00	182,408.94	48.62%
<b>合计</b>	<b>62,399,830.24</b>	<b>33,889,592.21</b>	<b>45.69%</b>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69%、57.09%。公司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由于公司 80% 以上业务为系统集成项目，该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工艺流程的设计、工艺设备制造或采购、系统集成，进而提供成套系统装备的一体化业务模式，此业务模式使公司占据产业链价值的大部分，从而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率。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水处理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50.08%、60.33%；2015 年水处理系统集成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10.25%，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4 年刚开始实施系统集成类项目，所承接的项目为大庆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该项目为市政供水处理项目；而 2015 年公司承接了更多系统集成项目，并且主要是石油污水处理项目和工业污水处理项目，由于石油污水处理类项目与市政水处理项目在所需处理水质、项目运行环境、所使用技术工艺路线、涉及的设备部件等方面均有较大差异，所以毛利率具有较大差异。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水处理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3.39%、37.58%，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4.19%。公司 2014、2015 年水处理技术服务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水处理技术服务中的一个项目的运作模式与其他项目有所不同。在该项目中，公司为客户提供了污水处理设备并配备了相应的技术人员，公司负责做好设备的维修、维护和保障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定污水处理质量达到客户的质量要求；另外一方面，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人工及药剂由客户自行负责。在该种运作模式下，该项目毛利率相比其他项目较高，从而使公司 2015 年水处理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差异较大。

### ②毛利率贡献情况

类别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G=E-F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A	B	C	D	E=A*C	F=B*D	
水处理系统集成	60.33%	50.08%	80.75%	83.03%	48.72%	41.58%	7.14%
水处理技术服务	37.58%	23.39%	11.48%	16.41%	4.31%	3.84%	0.48%
其他	52.29%	48.62%	7.77%	0.57%	4.06%	0.28%	3.79%
合计	<b>57.09%</b>	<b>45.69%</b>	<b>100.00%</b>	<b>100.00%</b>	<b>57.09%</b>	<b>45.69%</b>	<b>11.40%</b>

续上表

类别	因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因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b>H=C*(A-B)</b>	<b>I=B*(C-D)</b>	<b>G=H+I</b>
水处理系统集成	8.28%	-1.14%	7.14%
水处理技术服务	1.63%	-1.15%	0.48%
其他	0.29%	3.50%	3.79%
合计	<b>10.19%</b>	<b>1.21%</b>	<b>11.40%</b>

由上表，公司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毛利率增长主要是由水处理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增长带来的。公司未来将继续采用水处理系统集成及水处理技术服务共同发展的方式，使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 ③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2014年 毛利率	2015年1-6 月毛利率	主营业务简介
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化环保设备及服务	56.12%	61.19%	从事油气田开发地面系统装备的工艺技术研发、系统设计、成套装备提供及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公司已从单一设备供应商发展成为具有工艺系统一体化综合解决能力的成套系统装备与技术服务商。
2	北京欧泰克能源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57.49%	59.76%	提供油田回注水、石化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及城市污水处理的综合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总承包、药剂生产/筛选、承包运营等。
3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	42.45%	41.36%	使用膜技术为客户一揽子提供建造给水与污水处理厂或再生水厂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同时研发、生产与销售净水器产品，并提供市政与给排水的工程服务。
4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服务	52.13%	-	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膜组件、膜分离设备、水处理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从事环保工程专业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提供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
5	本公司	水处理系统集成	50.08%	60.33% (2015年度)	-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和半年报

由上表，公司2014年、2015年系统集成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销售费用	6,605,020.69	2,650,141.31
管理费用	15,601,066.83	12,935,886.23
财务费用	104,464.72	5,274.24
营业收入	95,481,218.60	62,399,830.2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	6.92%	4.2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	16.34%	20.73%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0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37%	24.99%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析，2014年、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4.99%、23.37%，占比较为稳定。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元)	2014年(元)
职工薪酬	1,402,167.69	915,147.22
办公费	712,007.56	328,299.59
差旅费	699,149.00	419,962.08
运输费	795,355.73	136,147.14
折旧费	81,888.07	417,597.13
广告及服务费	1,670,120.32	45,560.75
业务招待费	723,081.20	293,093.39
租赁费	85,782.80	26,095.30
投标费	174,301.95	44,755.00
其他	261,166.37	23,483.71
<b>合计</b>	<b>6,605,020.69</b>	<b>2,650,141.31</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和差旅费、产品运输费、广告及服务费等构成。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比2014年增加3,954,879.38元，其中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产品运输费和项目投标费分别增加659,208.59元、129,546.95元。2015年公司广告宣传费相比2014年增加1,624,559.57元系公司与大庆油田物资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按合同实际发生金额的2%收取服务费所致。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元)	2014年(元)
职工薪酬	3,090,369.31	2,331,663.35
办公费	741,077.54	563,191.10
差旅费	802,303.05	728,304.13



税金	63,764.17	62,307.04
中介机构费	968,218.86	575,903.58
资产报废	1,032,025.93	-
无形资产摊销	37,615.56	35,179.62
折旧	386,692.41	606,605.37
租赁费	2,621,493.10	2,436,671.57
装修费	66,695.00	555,210.55
研发费	5,148,940.52	3,981,253.42
业务招待费	99,152.30	179,854.29
其他	542,719.08	879,742.21
<b>合计</b>	<b>15,601,066.83</b>	<b>12,935,886.23</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租赁费和研发费等构成。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比 2014 年增加 2,665,180.60 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存在 1,032,025.93 元的原材料报废，同时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增加了 1,167,687.10 元。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利息支出	110,103.33	-
减：利息收入	18,707.47	8,115.17
利息净支出	91,395.86	-8,115.17
银行手续费	13,068.86	13,389.41
<b>合计</b>	<b>104,464.72</b>	<b>5,274.24</b>

公司 2015 年利息财务费用高于 2014 年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款 569.50 万元产生的利息费用。

### （三）重大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4,002.06	34,278.75
<b>合计</b>	<b>104,002.06</b>	<b>34,278.75</b>

公司 2014、2015 年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了招商银行张江支行、招商银行天目支行的“淬金池”理财产品和浦发银行松江支行的“利多多”理财产品的收益。

#### (四) 非经常项目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8,384.19	-24,037.34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档,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0.00	19,153.30
所得税影响额	60,782.37	-610.51
<b>合计</b>	<b>344,433.44</b>	<b>-4,273.54</b>

公司 2015 年度获得 800,000 元财政补助, 为公司所进行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项目而获得的政府补贴。

#### (五)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 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补贴收入	800,000.00	-
其他	3,600.00	19,170.99
<b>合计</b>	<b>803,600.00</b>	<b>19,170.99</b>

##### 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 (元)	2014 年度 (元)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98,384.19	24,037.34
其他	-	17.69
<b>合计</b>	<b>398,384.19</b>	<b>24,055.03</b>

#### (六) 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公司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1) 2011年12月31日及之前，公司的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按5%税率计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11月16日颁发的财税[2011]111号《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公司上述收入改为计征增值税，水处理技术服务收入增值税税率为6%，不再征收营业税。

(2) 公司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务院（2007）40号文《关于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实行过渡性税收优惠的通知》，公司2011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至2014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2.50%计征。

(3)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433），有效期三年，2015年起公司的所得税按15%征收。

## 七、财务状况分析

###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741.91	10,060.10
银行存款	15,489,099.80	27,056,689.96
合计	<b>15,493,841.71</b>	<b>27,066,750.06</b>

#### 2、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坏账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6,933,081.65	100.00	6,668,820.18	5.70
组合小计	116,933,081.65	100.00	6,668,820.18	5.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16,933,081.65</b>	<b>100.00</b>	<b>6,668,820.18</b>	<b>5.70</b>
<b>种类</b>	<b>2014年12月31日</b>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坏账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366,464.68	100.00	4,762,380.34	7.76
组合小计	61,366,464.68	100.00	4,762,380.34	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61,366,464.68</b>	<b>100.00</b>	<b>4,762,380.34</b>	<b>7.76</b>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1,622,319.27	86.91	5,081,115.96
1-2年	15,027,622.48	12.85	1,502,762.25
2-3年	283,139.90	0.24	84,941.97
合计	116,933,081.65	100.00	6,668,820.18
<b>账龄</b>	<b>2014年12月31日</b>		

	应收账款（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8,897,008.32	79.68	2,444,850.42
1-2 年	7,116,534.96	11.60	711,653.50
2-3 年	5,352,921.40	8.72	1,605,876.42
合计	61,366,464.68	100.00	4,762,380.34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1.42%、60.45%，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48%、90.71%。公司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大型石油企业等，公司所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大多在年末验收，但款项的回收往往需要相对长的一段时间，使得公司年末应收账款比例较高。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9.68%、86.91%，其中，截至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93.31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回款 6,859.97 万元，回款比例为 58.67%。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油田物资公司	第三方	71,630,951.27	1 年以内	61.26
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186,121.00	1 年以内	19.83
大庆市鑫龙海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633,673.94	1-2 年	12.51
新疆奥意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134,312.00	1 年以内	3.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第三方	1,310,720.38	1-2 年	1.12
合计	-	114,895,778.59	-	98.26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庆市鑫龙海建筑安	第三方	40,615,026.94	1 年以内	66.18

装有限公司				
东营科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4,886,100.00	2-3 年	7.96
新疆奥意尔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4,704,928.00	1 年以内	7.67
东营市寅辰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94,040.00	1-2 年	7.6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	第三方	4,198,786.28	1 年以内	6.84
<b>合计</b>	<b>-</b>	<b>59,098,881.22</b>	<b>-</b>	<b>96.30</b>

### 3、预付账款

####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355,070.00	56.73
1-2 年	200,000.00	100.00	239,160.22	38.21
2-3 年			1,600.00	0.26
3 年以上			30,099.00	4.80
<b>合计</b>	<b>200,000.00</b>	<b>100.00</b>	<b>625,929.22</b>	<b>100.00</b>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	1-2 年	100.00%
<b>合计</b>	<b>-</b>	<b>200,000.00</b>	<b>-</b>	<b>100.00%</b>

#####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淄博大众食用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8,000.00	1-2 年	36.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31.95%
巩义市博之源净水材料	第三方	79,500.00	1 年以内	12.70%

有限公司				
大庆市让胡路区佳能图文照相复印室	第三方	30,240.00	1年以内	4.83%
焦作市爱尔福克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740.00	1年以内	2.99%
<b>合计</b>	<b>-</b>	<b>556,480.00</b>	<b>-</b>	<b>88.90%</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坏账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20,000.00	44.18	3,320,000.00	100.00
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95,387.83	55.82	296,025.08	7.06
组合小计	7,515,387.83	100.00	3,616,025.08	48.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7,515,387.83</b>	<b>100.00</b>	<b>3,616,025.08</b>	<b>48.11</b>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坏账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采用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175,184.28	100	65,329.41	5.56
组合小计	1,175,184.28	100	65,329.41	5.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175,184.28</b>	<b>100</b>	<b>65,329.41</b>	<b>5.56</b>

(2)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3,320,000.00	3,320,000.00	100.00%
<b>合计</b>	<b>3,320,000.00</b>	<b>3,320,000.00</b>	<b>100.00%</b>

由于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预计未来收回该笔款项的风险较大,所以公司对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624,274.03	86.39	181,213.70
1-2年	290,113.80	6.92	29,011.38
2-3年	278,000.00	6.63	83,400.00
3-4年	-	-	-
4-5年	3,000.00	0.07	2,400.00
<b>合计</b>	<b>4,195,387.83</b>	<b>100.00</b>	<b>296,025.08</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1,074,404.26	91.42	53,720.21
1-2年	96,952.02	8.25	9,695.20
2-3年	-	-	-
3-4年	3,828.00	0.33	1,914.00
<b>合计</b>	<b>1,175,184.28</b>	<b>100.00</b>	<b>65,329.41</b>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3,320,000.00	1-3年	44.18
上海锐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34,000.00	1年以内	13.76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0,000.00	1年以内	10.11
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600,000.00	1年以内	7.98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三方	435,002.95	1年以内	5.79
<b>合计</b>	<b>-</b>	<b>6,149,002.95</b>	<b>-</b>	<b>81.82</b>

②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大庆油田物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70,000.00	1年以内	22.98
单煜巽	公司员工	158,703.90	1年以内	13.50
杨杰	公司员工	110,000.00	1年以内	9.36
孙晓明	公司员工	88,142.00	1年以内	7.50
唐山冀油瑞丰化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	1年以内	4.25
<b>合计</b>	<b>-</b>	<b>676,845.90</b>	<b>-</b>	<b>57.59</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公司 2014 年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员工借款，2015 年公司规范了员工借款行为，制定了个人备用金制度，对备用金金额、报销流程、核销时间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个人暂支款进行及时清理调整，公司已经具备了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

## 5、存货

### (1)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5,228,609.86	1,747,911.01	3,480,698.85
在产品	4,101,882.22	-	4,101,882.22
产成品	5,022,679.96	-	5,022,679.96
<b>合计</b>	<b>14,353,172.04</b>	<b>1,747,911.01</b>	<b>12,605,261.03</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原材料	8,004,660.94	980,055.29	7,024,605.65
<b>合计</b>	<b>8,004,660.94</b>	<b>980,055.29</b>	<b>7,024,605.65</b>

公司 2015 年存货中新增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未验收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173,046.88	311,188.06
<b>合计</b>	<b>173,046.88</b>	<b>311,188.06</b>

公司的待摊费用为公司自有车辆的保险费及支付的房租费。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 (1) 2015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44,674,547.61	2,283,562.38	353,508.63	46,604,601.36
运输设备	9,874,418.76	-	2,386,378.00	7,488,040.76
电子设备及器具家具	1,086,011.89	80,724.00	647,091.27	519,644.62
<b>合计</b>	<b>55,634,978.26</b>	<b>2,364,286.38</b>	<b>3,386,977.90</b>	<b>54,612,286.74</b>
二、累计折旧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7,734,760.86	4,244,259.46	107,961.39	11,871,058.93
运输设备	4,690,253.74	1,425,872.16	1,528,690.88	4,587,435.02
电子设备及器具家具	634,568.20	147,034.57	496,014.38	285,588.39
<b>合计</b>	<b>13,059,582.80</b>	<b>5,817,166.19</b>	<b>2,132,666.65</b>	<b>16,744,082.34</b>
三、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器具家具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 月 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36,939,786.75	-	-	34,733,542.43
运输设备	5,184,165.02	-	-	2,900,605.74

电子设备及器具家具	451,443.69	-	-	234,056.23
<b>合计</b>	<b>42,575,395.46</b>	<b>-</b>	<b>-</b>	<b>37,868,204.40</b>

(2)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44,674,547.61	-	-	44,674,547.61
运输设备	9,494,255.76	380,163.00	-	9,874,418.76
电子设备及器具家具	974,121.35	180,002.66	68,112.12	1,086,011.89
<b>合计</b>	<b>55,142,924.72</b>	<b>560,165.66</b>	<b>68,112.12</b>	<b>55,634,978.26</b>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3,490,792.77	4,243,968.09	-	7,734,760.86
运输设备	2,977,807.83	1,712,445.91	-	4,690,253.74
电子设备及器具家具	450,699.66	204,601.32	20,732.78	634,568.20
<b>合计</b>	<b>6,919,300.26</b>	<b>6,161,015.32</b>	<b>20,732.78</b>	<b>13,059,582.80</b>
三、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器具家具	-	-	-	-
<b>合计</b>	<b>-</b>	<b>-</b>	<b>-</b>	<b>-</b>
四、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41,183,754.84	-	-	36,939,786.75
运输设备	6,516,447.93	-	-	5,184,165.02
电子设备及器具家具	523,421.69	-	-	451,443.69
<b>合计</b>	<b>48,223,624.46</b>	<b>-</b>	<b>-</b>	<b>42,575,395.46</b>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077.18			188,077.18
其中：软件	188,077.18			188,077.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309.90	37,615.56		86,925.46
其中：软件	49,309.90	37,615.56		86,925.4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8,767.28			101,151.72
其中：软件	138,767.28			101,151.72
<b>项目</b>	<b>2014年1月1日</b>	<b>本年增加</b>	<b>本年减少</b>	<b>2014年12月31日</b>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837.86	16,239.32		188,077.18
其中：软件	171,837.86	16,239.32		188,077.1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130.28	35,179.62		49,309.90
其中：软件	14,130.28	35,179.62		49,309.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7,707.58			138,767.28
其中：软件	157,707.58			138,767.28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存货跌价准备	1,747,911.01	262,186.65	980,055.29	122,506.91
坏账准备	10,284,845.26	1,542,726.79	4,827,709.73	651,250.71
可弥补亏损	-	-	1,718,881.84	429,720.46
<b>小计</b>	<b>12,032,756.27</b>	<b>1,804,913.44</b>	<b>7,526,646.86</b>	<b>1,203,478.08</b>

## 10、资产减值准备

### (1) 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本期	合并范围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月1日	计提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27,709.75	5,839,431.43	382,295.92	-	-	10,284,845.26
存货跌价准备	980,055.29	767,855.72	-	-	-	1,747,911.01

合计	5,807,765.04	6,607,287.15	382,295.92	-	-	12,032,756.27
----	--------------	--------------	------------	---	---	---------------

(2) 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本期	合并范围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 月 1 日	计提额	变更减少	转回	转销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984,302.62	3,121,603.80	-	-	278,196.67	4,827,709.73
存货跌价准备	908,404.08	71,651.21	-	-	-	980,055.29
合计	2,892,706.70	3,193,255.01	-	-	278,196.67	5,807,765.02

(二) 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846,161.46	10,987,022.23
1-2 年	90,267.65	719,196.34
2-3 年	618,514.09	6,895.00
3 年以上	31,895.00	25,000.00
合计	23,586,838.20	11,738,113.57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货款支付较为及时。2015 年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业务规模增长，带来了采购量的增长。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大庆市欣嘉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7,602,429.23	1 年以内	32.23
上海灵渠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25,000.00	1 年以内	13.67
大庆海京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50,000.00	1 年以内	7.84
宜兴市大博金环保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20,000.00	1 年以内	7.29

福建省榕霞石英砂有 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163,957.26	1 年以内	4.93
<b>合计</b>	-	<b>15,561,386.49</b>	-	<b>65.96</b>

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款项总额的 比例（%）
上海灵渠自动化设备 有限公司	第三方	6,430,000.00	1 年以内	54.78
大庆市吾尔发不锈钢 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00,612.00	1 年以内	32.38
上海依匹迪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2,300.00	1 年以内	1.47
长春市昊宇轻工设备 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5,860.00	1 年以内	1.24
江苏东邦机械有限公 司	第三方	142,000.00	1-2 年	1.21
<b>合计</b>	-	<b>10,690,772.00</b>	-	<b>91.08</b>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 2、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①2015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56,201.16	7,173,399.51	7,077,129.79	552,470.88
设定提存 计划	22,155.26	518,239.26	440,236.32	100,158.20
<b>合 计</b>	<b>478,356.42</b>	<b>7,691,638.77</b>	<b>7,517,366.11</b>	<b>652,629.08</b>

②2014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9,207.89	4,956,519.51	4,709,526.24	456,201.16
设定提存 计划	17,114.62	550,270.68	545,230.04	22,155.26
<b>合 计</b>	<b>226,322.51</b>	<b>5,506,790.19</b>	<b>5,254,756.28</b>	<b>478,356.42</b>



(2) 短期职工薪酬如下:

①2015 年短期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3,419.48	5,939,353.65	5,899,382.07	423,391.06
2.社会保险费	65,711.68	957,040.36	919,942.22	102,809.82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64,589.99	898,508.72	866,132.79	96,965.92
2.工伤保险费	505.50	27,627.53	25,341.45	2,791.58
3.生育保险费	616.19	30,904.11	28,467.98	3,052.32
3.住房公积金	7,070.00	277,005.50	257,805.50	26,270.00
<b>合计</b>	<b>456,201.16</b>	<b>7,173,399.51</b>	<b>7,077,129.79</b>	<b>552,470.88</b>

②2014 年短期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943.51	4,503,974.14	4,318,498.17	383,419.48
2.社会保险费	7,932.38	303,220.37	245,441.07	65,711.68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7,065.89	269,753.71	212,229.61	64,589.99
2.工伤保险费	390.49	15,061.47	14,946.46	505.50
3.生育保险费	476.00	18,405.19	18,265.00	616.19
3.住房公积金	3,332.00	149,325.00	145,587.00	7,070.00
<b>合计</b>	<b>209,207.89</b>	<b>4,956,519.51</b>	<b>4,709,526.24</b>	<b>456,201.16</b>

(3)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230.97	457,145.05	384,169.55	94,206.47
2.失业保险费	924.29	61,094.21	56,066.77	5,951.73
<b>合计</b>	<b>22,155.26</b>	<b>518,239.26</b>	<b>440,236.32</b>	<b>100,158.20</b>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400.62	512,416.00	507,585.65	21,230.97

2.失业保险费	714.00	37,854.68	37,644.39	924.29
<b>合 计</b>	<b>17,114.62</b>	<b>550,270.68</b>	<b>545,230.04</b>	<b>22,155.26</b>

###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4,416,877.81	1,864,612.30
增值税	6,731,944.07	4,036,323.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78.88	40,190.63
教育费附加	200,036.64	120,577.91
地方教育附加	133,357.75	80,381.26
个人所得税	3,753.45	24,082.43
河道费	66,678.88	40,190.63
印花税	1,500.00	-
<b>合 计</b>	<b>11,620,827.48</b>	<b>6,206,358.92</b>

###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3,234.68	1,517,379.64
1-2年		51,349.72
2-3年	3,000.00	
<b>合计</b>	<b>1,216,234.68</b>	<b>1,568,729.36</b>

(2) 重要其他应付款

①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市驭捷运输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0,000.00	1年以内	55.09
李慕	股东	400,000.00	1年以内	32.89
<b>合计</b>	<b>-</b>	<b>1,070,000.00</b>	<b>-</b>	<b>87.98</b>

②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宝春	子公司股东	1,198,046.80	1年以内	76.37

阮安徽	股东	360,000.00	1 年以内	22.95
合计	-	<b>1,558,046.80</b>	-	<b>99.32</b>

公司 2014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刘宝春的借款和应支付给阮安徽的房租费。

公司 2015 年末的其他应付款中的 670,000.00 元为处理销售车辆的价款，因交易对方要求的结算对象变更而应退回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的 400,000.00 元为公司向李慕的借款。

## 5、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5,695,000.00	-
合计	<b>5,695,000.00</b>	-

2015 年公司的抵押借款为公司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借入的款项，以公司为大庆石油管理局（经办：大庆油田物资公司）提供物资供应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作质押担保。

### （三）报告期内的股东权益情况

#### 1、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悦欧（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430,000.00	15,000,000.00
上海安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215,000.00	-
Matrix Partners China I Hong Kong Limited	4,693,932.00	11,014,998.00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7,943.00	10,741,728.00
众成（上海）投资管理中心	4,140,000.00	-
佛山市顺德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0,323.00	5,726,634.00
李松棠	1,349,088.00	11,715,769.00
德丰杰（无锡）创业投资企业	748,236.00	1,755,800.00
何惠银	608,166.00	1,427,228.00
上海安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155.00	2,120,000.00

伙)		
何文意	360,456.00	3,130,529.00
粟元生	360,456.00	3,130,529.00
上海高亿实业有限公司	340,722.00	799,567.00
李慕	252,885.00	1,197,270.00
汤济权	34,638.00	81,043.00
<b>合计</b>	<b>69,000,000.00</b>	<b>67,841,095.00</b>

##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股本）溢价	36,755,998.09	53,586,105.02
<b>合计</b>	<b>36,755,998.09</b>	<b>53,586,105.02</b>

公司 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资本公积减少 16,830,106.93 元，系公司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减少的金额。

##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3,132.47	279,989.20
<b>合计</b>	<b>1,793,132.47</b>	<b>279,989.20</b>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859,560.53	-13,767,194.0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859,560.53	-13,767,194.06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2,372,906.07	8,907,633.53
减：提取盈余公积	-1,793,132.47	-
加：其他	417,979.20	-
加：转入资本公积	15,951,191.13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2,089,383.40	-4,859,560.53

##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悦欧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阮安源。

####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 同业竞争情况”

####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悦欧投资	持有公司 47.00% 股权
安澈投资	持有公司 23.5% 股权
Matrix China	持有公司 6.8028% 股权
苏州纪源	持有公司 6.6347% 股权
众成投资	持有公司 6.00% 股权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阮安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阮安徽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经理	
唐述山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董事、副总经理	
栗元生	董事	
方元	董事	
于立峰	董事	
艾华	董事	
付志坚	监事会主席	
马毅	监事	
李奎育	监事	
李华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阮安生	阮安源的胞弟	持有悦欧投资 15.00% 出资额
阮海明	阮安源的儿子	持有悦欧投资 10.3191% 出资额
阮静雯	阮安源的女儿	持有悦欧投资 5.8035% 出资额
高焱	栗元生的配偶	持有安澈投资 6.3639% 出资额

饶俊红	李华的配偶	持有安澈投资 4.2553%出资额
-----	-------	----------------------

## 5、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西安泵阀总厂有限公司	阮安源持股 9.075%	
福建中展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阮安源持股 11.76%，任董事	
中泰恒德（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阮安源持股 26.9231%	
南安市大宇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阮安源持股 11.43%，任监事	
天津金鸿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阮安源持股 20%	
昆明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泰恒德（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阮安源任监事	
上海梵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阮安徽持股 18%，任监事	
大庆玖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唐述山持股 90%，任监事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	阮安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摩恩达集团大庆四季阳光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阮安徽任监事	
摩恩达水务（漳浦）有限公司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 阮安徽任执行董事	
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	阮安徽持股 10.16%、摩恩达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89.84%，阮安源配 偶的胞弟蔡建坤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摩恩达集团（上海）流体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	
摩恩达集团（上海）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摩恩达集团（上海）净化系统有限 公司	摩恩达集团持有限公司股 2%	
大庆市金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3.16%，阮安源配偶蔡亚凤任董 事	
维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方元任董事	
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	方元任董事	
北京三得普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方元任董事	
盈威力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	方元任董事	
纳百科创（北京）技术开发有限公 司	方元任董事	

掌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元任董事	
常州智梭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方元任董事	
上海控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方元任董事	
上海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立峰持股 95%，执行董事	
上海亿创投资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长、总经理	
思新格创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正在实施 注销程序
四川新力光源股份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江西源森油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成都环美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上海纪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立峰持股 50%，任董事	
上海源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立峰持股 50%，任董事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立峰任投委会委员	
苏州纪源源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立峰任投委会委员	
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天津深之蓝海洋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上海元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央数文化（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于立峰任董事	
天津纪源科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立峰持出资份额 39.92%	
上海纪星创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于立峰持出资份额 36.40%	
上海膜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马毅的配偶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马毅任监事	

## 6、曾经的关联方

名称	曾经与公司关联关系	备注
吉林省安洁士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安洁士持股 70%	转让给第三方
大庆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阮安生持股 6.90%，李奎育持股 86.2%	正在实施注销程序
大庆地美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阮安源持股 88.24%	正在实施注销程序
大庆东正油田科技有限公司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7%	正在实施注销程序
大庆鑫庆油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	转让给第三方
摩恩达集团（上海）净水技术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阮安	转让给第三



有限公司	徽 26%	方
摩恩达集团（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拓普唯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摩恩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转让给第三 方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庆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38,461.54	16,082,051.28
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17.00	
摩恩达集团（上海）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无形资产	3.00	

①公司 2014 年对大庆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的产品为膜架，金额为 16,082,051.28 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针对大庆东城水厂二期扩建项目的采购，该项目的其他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费用合计 10,325,338.55 元，该项目的销售收入为 51,807,715.20 元，毛利率为 50.88%。该项目的核心设备为超滤膜处理装置，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毛利率 52.13% 相比具有可比性。

②公司 2015 年对大庆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的产品为泵材、微滤装置等水处理设备，金额为 1,538,461.54 元。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针对大庆油田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的采购，该项目的销售收入为 2,051,281.93 元，毛利率为 24.99%，该项目为水处理设备销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倍杰特国际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备加工成套销售 2015 年 1-6 月的毛利率 22.93% 相比具有可比性。

综上，公司向大庆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产品并无不公允现象。截至

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庆兰德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已经申请注销，未来与公司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 确认的租赁费
大庆摩恩达工程有 限公司	房屋	1,500,000.00	-
阮安徽	房屋	1,500,000.00	540,000.00

2014 年 12 月 1 日，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大庆摩恩达工程有限公司将位于大庆市让胡路区民营科技园新贤路 1-1、1-2、1-3、1-4、1-5 号及露天堆场（面积 9,918.95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合计租金为每年 15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 日，阮安徽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阮安徽将位于广富林路 4855 弄 8 号、9 号的房屋（面积 4,702.38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为 18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阮安徽与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由阮安徽将位于广富林路 4855 弄 8 号、9 号的房屋（面积 3,265 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15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2015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 月 1 日	期间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	拆出	
阮安源	0.00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唐述山	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李慕	0.00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2) 2014 年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期间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	拆出	
阮安源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唐述山	0.00	200,000.00	-200,000.00	0.00
李慕	0.00	1,045,978.00	-1,045,978.00	0.00
何文意	0.00	1,755,996.30	-1,755,996.30	0.00
粟元生	0.00	4,884,245.79	-4,884,245.79	0.00

公司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借中，阮安源、唐述山的资金拆借均为其向公司提供的运营资金，公司于本年度将资金偿还的行为。李慕的资金拆借中的800,000元为其向公司提供运营资金，公司于本年度偿还拆入的资金；其余245,978元为其与公司的往来借款。何文意的资金拆借中的1,500,000元为其向公司提供运营资金，公司于本年度偿还拆入的资金；其余255,996元为其与公司的往来借款。粟元生的资金拆借中的800,000元为其向公司提供运营资金，公司于本年度偿还拆入的资金；其余4,084,245.79元为其与公司的往来借款。

公司的2015年关联方资金拆借均为阮安源、唐述山、李慕向公司提供了运营资金，公司于该年度将拆入资金偿还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还款方式均为银行转账，并没有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李慕拆借给公司的400,000元的资金尚未偿还外，公司与其余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吉林省安洁士 固体废物处理 有限公司	3,320,000.00	3,320,000.00	3,320,000.00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李慕	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阮安徽	-	360,000.00

公司与李慕的资金往来为公司向李慕的借款。公司与阮安徽的资金往来为公司应支付阮安徽的房屋租赁费。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机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表决权回避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从公司制度层面避免日后类似情形的发生。

###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安洁士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与安洁士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安洁士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规范其与安洁士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961 号《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安洁士石油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 10,875.92 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300.32 万元，评估增值率 2.84%。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资产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设有分公司两个，具体情况如下：

### （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322940249G
负责人	艾华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9日
注册地	大庆市让胡路区民营科技园新贤路1-1号（办公楼）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给水及污水处理技术的研发；自动化控制设备及机械类设备的研发；化学制剂的研发。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制造、环境保护设备的制造、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等零配件的制造。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自动化控制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设备及产品的租赁。污水及废物处理的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石油环保工程项目的管理及服务；环保技术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庆分公司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地，负责公司的生产、研发及项目管理。

### （二）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78908613F
负责人	李松棠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日
注册地	长春市绿园西新工业集中区裴家村
经营范围	石油环保技术及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设计、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凭相应许可证生产),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上述设备及产品的租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和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石油环保解决方案,污水及废物处理设施的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石油环保项目的管理和服务,环保工程的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专项审批的,须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分公司曾承担公司的生产及研发职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生产经营搬迁至大庆分公司,目前吉林分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

### 十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

#### (一) 宏观环境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水处理业务,涵盖了石油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市政水处理业务,上述行业景气度与能源价格、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关联性较强。因此,公司业务发展受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国家政策对上述行业投资政策导向的影响,尤其是石油行业的发展景气度、投资政策等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大。如果上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产业政策调整对上述行业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负面效应。

#### (二)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对环保行业的重视力度不断加大,各种产业支持政策和规划对水处理行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水处理行业前景广阔。在此背景下,行业内公司竞争更加激烈,抢夺市场份额。水处理产品大多为个性化定制产品,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不同公司在竞标时的方案和价格亦有所差异,容易引发价格竞争,给公司带来竞争风险。未来公司如果不能进一步提升研发和销售能力,公司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三) 季节性风险



由于地理因素，我国石油资源主要分布在东北、西北及华北等地，因此公司油田钻采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主要分布在上述地区；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承接的工业水处理和市政供水处理项目也主要位于大庆地区。在实际作业过程中，水处理设施需露天摆放，且大部分时间需在露天环境中作业，项目进度受气候和季节的影响较为明显，雨水较多或寒冷季节较长将影响公司项目作业进度，进而带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 （四）技术更新及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水处理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水处理过程中所采用的设备大多为非标设备，各从事水处理业务的企业大都在大力研发自有处理技术及相应设备。若公司不能在水处理技术、处理效率、处理能力及效果上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才的依赖性较高，项目的研发、运营等都需要相关人员去执行。目前行业内对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90% 和 98.30%，其中，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49%、90.49%。虽然不同油田在水处理业务对外招标过程中分别独立招标，但是由于我国石油行业上游开采领域寡头垄断的特点，公司业务短期内仍将难以摆脱对中石油集团的依赖，公司面临主要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六）应收账款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大型石油企业等，公司为上述企业提供的集成系统项目大部分在年末验收，相应确认的应收款项余额在当年年末较大。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79.68%、86.91%；其中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93.31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已回款 6,859.97 万元，回款比例为 58.67%。公司应收账款的对象主要为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虽然这些客户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强、信誉度高，

然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逐步增加，一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业务主要以承接系统集成类项目和提供水处理服务的方式开展，其中，系统集成类项目的毛利率高于水处理技术服务；此外，即使同为系统集成类项目，亦存在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性。因此，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上述业务结构及收入结构与公司项目接单情况紧密相关。综上，公司存在因业务结构变化而引起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 （八）固定资产不能充分使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的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42,575,395.46元和37,868,204.40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1.15%和20.76%，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主要用于提供油田钻采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该部分机器设备每年计提折旧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效率下降或者出现大量闲置，则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影响。

### （九）运营资金不足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1,299,619.15元和-17,088,107.35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的系统集成项目大多在年末验收，但款项的回收往往需要相对长的一段时间，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的净利润。公司目前正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地进行市场开拓，若不能进一步提高获取运营资金的能力，公司将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 （十）不能持续取得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获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吉林油田分公司出具的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同时也被列入了大庆石油管理局的供应商名录。该合格供应商资格认证对于供应商而言比较重要，每年中石油集团对该供应商资格认证进行年检。虽然公司成为中石油集团合格供应商以来，能够持续通过该资格的年检，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该供应商资格认证的年检，将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1000433），有效期三年，2015年起公司的所得税按15%征收。在上述有效期以后，公司存在可能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可能性，从而存在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阮安源，阮安徽、阮安生、阮海明、阮静雯、唐述山为其一致行动人，上述六人合计控制公司76.5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着积极作用，但若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则可能会产生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十三）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的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在这个过程中，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经营将会受到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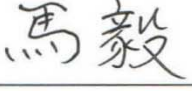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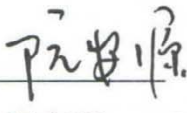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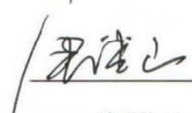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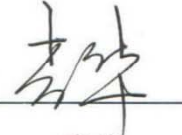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阮安源	 阮安徽	 唐述山	 粟元生
 方元	 于立峰	 艾华	

全体监事签名：

 付志坚	 马毅	 李奎育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阮安源	 阮安徽	 唐述山	 李华
--	--	---	---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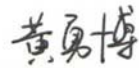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负责人： 

杨利国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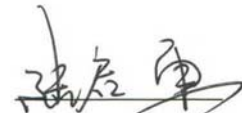
杨利国



黄勇博



李跃



陆启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王威

  
朱樑



2016年7月7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卞文漪

  
钟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7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莹

  
方黎敏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月 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